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另用藥時機及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未能掌握各行政區社區動員，且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爰依

- 法糾正案……………2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復於 79 年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5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51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7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7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62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78
二、本院 105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7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55 號

主旨：為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賢明 新竹縣五峰鄉前任鄉長（比照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秋賢明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第 14 屆、第 15 屆鄉長，於其任鄉長期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宜蘭、花蓮 3 天 2 夜參訪活動」（下稱參訪活動），時任鄉長之秋賢明指示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為不實核銷及浮報經費，並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挪為填補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又容任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單據與發票，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8 月 3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564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6182 號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9245 號追加起訴，將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財經課（原名建設課）曾文光、朱鳳冠及約僱人員張曉涵、秘書室總務張珠蘭、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社會課

辦事員高惠菁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認定秋賢明刑事責任，係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及 1 年 4 月，應執行刑 1 年 10 月。

惟秋賢明對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亦認其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惟因部分事實無法證明其違法，故撤銷改判，就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 1 年 4 月，應執行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該判決不服，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目前刻正審理中。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內容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故新竹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5 頁）。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詢審計部、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詢問秋賢明，茲將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別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因其涉犯指示及容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人員浮報與不實核銷經費，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罪嫌起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 101 年度訴字第 281 號判決有罪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認定秋賢明係與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其指示與容任不實核銷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在案（附件 2，第 7~8 頁）。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為支應參訪活動無法核銷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不實單據、憑證以浮報 60,000 元之經費，該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參訪活動，因於活動期間，該公所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法以活動經費核銷且支出龐大，故為填補該支出缺口，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即於鄉長秋賢明之指示下，製作「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13 日，工作稽查服、數量 40、單價 1,500，

總價 60,000；合計 6 萬元」不實內容之收據，欲以資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經會計、出納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附件 2，第 15～16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依彭菊如所提出之參訪活動行程中各項花費明細用合計 34 萬 2,092 元，並有司機小費、導遊小費、傳藝中心門票、海洋館門票、伴手禮及啤酒、高粱等記載，足見彭菊如此部分所言洵屬有據，且其上已載有『團體制服』40 件，每件 750 元，是彭菊如將其所估算『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經費不足，向鄉長秋賢明報告，秋賢明指示以浮報方式處理，即與事證相符而足以採信，足見秋賢明對於彭菊如將上開以工作稽查服名義採購之洋基隊王建民 40 號球衣之單價提高為原價

之一倍用以核銷事先明知，並於核銷採購憑證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核章以示審認。

」（附件 2，第 54 頁）

- (二)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內容不實之五峰小吃店 310 個便當單據 24,800 元發票 1 紙，並共同不實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其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及驗收人員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31 日，便當、數量 310、單價 80、總價 24,800；合計 2 萬 4 千 8 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欲以該不實單據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檢附 98 年 12 月 21 日所核銷之單據中黏貼於

憑證用紙陳核報帳之便當共 400 個，分成 2 張收據，即 98 年 9 月 20 日便當 90 個，有名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盃慢速壘球簽到簿暨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時間：98 年 9 月 20 日、地點：竹東鎮員嶼國小」之簽到單，計有 90 人簽到，作為領取 90 個便當之佐據，而該 310 個便當部分，則未檢附任何佐據及簽到單，惟仍併同該憑證一併辦理核銷；該憑證經驗收人員高惠菁（五峰鄉公所社會課辦事員）及會計、主計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用以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用途（附件 2，第 15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自整份核銷經費之文件觀諸，核銷項目中有 2 次便當請購，一則 310 個便當，另則 90 個便當，但僅其中 90 個便當部分有簽到簿，另則 310 個便當部分既無簽到簿，亦無活動或聚會資料名稱可考，而前開鄉長盃壘球賽人數有 90 人，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及彭菊如本人尚且簽名其中，則何以活動規模比鄉長盃壘球賽更多之 310 人與會竟無隻字無片語可查，可見根本無此活動或聚會，則秋賢明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

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該紙載有 310 個便當採購之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為虛報不實之消費憑據，竟仍予以核章，秋賢明、高惠菁既明知其虛假不實，高惠菁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證明欄核章以示驗收證明，秋賢明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審認，準此，秋賢明明知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係不實憑證仍予以核章，顯與彭菊如同有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附件 2，第 52～53 頁）

- (三)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購買 5,000 元清潔用品之不實內容單據，並以該不實單據核銷業務費，以挪用支付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公務支出費用。上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所涉違法事實及理由如下：

1.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補助款 1 萬元之業務，於 99 年 2 月通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村長錢光輝、花園村村長彭興福、竹林村村長戴春香及大隘村村長張貴鑑（已歿）等人辦理村內環境清潔，並告以需先行墊付

2,500 元，之後檢據辦理核銷；惟彭菊如遲未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故為於 99 年 2 月趕辦核銷事宜，於明知公務支出費用之請領須檢具真實支出憑證並如實核銷之情況下，仍以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同事孫卿梅取得「鴻盛行」名義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月某日，在其位於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12 月 31 日，洗廁劑、數量 1 箱、單價 400、總價 400，竹掃把（塑膠）、數量 8 支、單價 100、總價 800，垃圾袋（中）、數量 10 捆、單價 60、總價 600，畚斗（紅色）、數量 10 個、單價 50、總價 500，玻璃刀刷、數量 4 支、單價 200、總價 800，捲筒衛生紙、數量 2 箱、單價 650、總價 1,300，垃圾袋（大）、數量 6 捆、單價 100，總價 600；合計 5 千元整」等內容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均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職章，由亦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該公所約僱人員）在驗收證明欄位上核章，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秋賢明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並製作成傳票後，再交由出納、主計人員核

章，並由秋賢明於該傳票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上揭共計 5,000 元之款項（附件 2，第 17～18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

(1) 查公務機關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經費，經承辦人採購、驗收人驗收證明後，陳送單位主管、財經及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長官逐層審查核章，制度用意在於確實查核，各該經手人員不論層級均有據實登載及查核之責，不因他人盡責與否而解免己之責任，惟有承辦人覈實檢據辦理核銷，其他經手人在職務範圍內亦恪盡職責，均確實查核，則公文書之正確性方得以確立，此與刑法第 213 條立法意旨意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之本旨相符，秋賢明既為五峰鄉鄉長，即應本於機關主管之監督職責，確實查核單據，確保鄉公所預算之落實執行，自無因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及財經、主計人員之審核蓋章，即可卸免自己機關長官之責，此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成立，在主觀上須具備明知之直接故意，一旦公務員明知有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仍予以核章，以示盡己之審核責任，即發生公

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結果，在該公文書上以蓋章以示行審核責任之公務員，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公務員均明知不實之情形，因雙方均對事項之不實有所共識，應已入於共犯範圍，均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罪相符。

- (2) 是關鍵在於秋賢明是否明知該事項不實仍予核章，首予辨明。檢視彭菊如所辦理上開業務費清潔用品採購後核銷之單據僅有鴻盛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此外並無所採購清潔用品之照片，亦無入庫（或送貨簽收）資料可勾稽對照，參照其商品採購數量非微，斷不可能由彭菊如自行保管藏放，勢必陳放在倉庫或物品庫，竟無任何購置該商品之資料可稽，且採購之價金僅 5,000 元，均屬平常洗濯、清潔使用之物品（洗廁劑、塑膠竹掃把、中垃圾袋、畚斗、玻璃刀刷、捲筒衛生紙、大垃圾袋等），以國內便利商品、百貨、大型量販店林立之情形觀之，衡情應以就地或相鄰鄉鎮採購，實無向遠在高雄縣鳳山市○○路 00 號之鴻盛行購買（之理），則遠程送貨之運費當由何人支付，明顯與常情有違，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其虛偽不實，秋賢明既明知其虛假不實，竟仍在

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已審認，準此，秋賢明與彭菊如均知鴻盛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不實單據，仍予以核章審認該採購單據，顯與彭菊如、及明知不實而驗收證明之張曉涵同有犯意聯絡，是秋賢明以上開情詞辯解，顯不足採（附件 2，第 59~60 頁）。

- (四) 上開被彈劾人秋賢明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違法之內容與事證，嗣本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詢問其是否曾因參訪活動經費不足，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乙事，其皆以身體不適、記憶不清等語，謊稱不知（附件 3，第 91~93 頁）；又本院詢問對於容任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發票與單據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與業務費，而未盡其實質審查與監督之責乙情，其亦以：「……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等語置辯（附件 3，第 97 頁）。惟秋賢明全程參與參訪活動，並有該活動照片可稽（附件 4，第 104~110 頁），倘若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實難參與全程，卻未見秋賢明中途離開，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參與該次活動（附件 3，第 96 頁），顯見其以身體不適辯稱不知有無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詞，實難採信；另有關秋賢明於本院約詢時，將審查及監督單據真實性之義務，以信賴下屬核

章隨即核章等語置辯，更顯其怠忽職責，並有推諉卸責之失，有違公務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上，秋賢明違失事證係屬明確，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勤勉之形象，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包括：「宜蘭、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五峰小吃店、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雖上開不實核銷之發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認定無刑事責任，惟該判決事證中指出，秋賢明對於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違法情事皆知情，更容任之，顯見秋賢明對於該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能以身作則，該公所之同仁亦將不實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指示五峰鄉公所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就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門票及伴手禮等費用為不實核銷，並製作不實內容之單據，如：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11~113 頁），並製作成憑證以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

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及「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4 萬元之經費，惟因該核銷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係由該公所秘書高瑞馨代理核章，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秋賢明無需負刑事責任，惟仍無法脫免行政疏失，其理由及事證如下：

1.被彈劾人秋賢明於明知參訪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濫行支用公款及不實核銷相關經費，以挪為支用該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

(1)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就參訪活動經費不足與酒錢支出龐大乙事，於接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你跟誰反映過經費不足的事情？）答：我有跟鄉長秋賢明還有跟建設課一起合併辦理的曾文光，我有跟他們講過這經費絕對不夠。」；「（問：是誰說要買這麼多的酒？）答：當時我們出去的時候，鄉長秋賢明就有交代，只要把這些經費花在清潔隊員身上就可以了，至少不是拿到我們身上。買這麼多就是出發前大家決定要買的。」（附件 6，第 118~119 頁）就上開彭菊如所為之陳述觀之，秋賢明對於參訪活動經費不足及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花費過鉅乙事皆知情。

(2)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機

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之運用已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附件 7，第 138~140 頁；第 153~155 頁），然秋賢明無視該原則之規範，對於無法核銷應自付之酒錢、伴手禮及保險費等費用，皆未要求同行人員自費負擔，反任由其濫用公款核銷，核有濫行支用公款之違法事實。

2. 另查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於受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地檢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查時皆證稱其受秋賢明指示辦理不實核銷（附件 8，第 156~166 頁），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為之陳述如下：「（問：（提示 100 年度偵字第 5646 號卷一第 62 頁反面第 1 至 3 行 100 年 5 月 9 日彭菊如調查筆錄，並告以要旨）你前稱：『上述不實核銷情事鄉長秋賢明皆知悉，秋賢明指示我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司機小費、飲料等。』該陳述是否屬實？」答：（詳閱後答）屬實。」（附件 2，第 53 頁）由上開證述，顯見彭菊如為該參訪活動所為之不實核銷情事，皆係受秋賢明所指示之事證實屬明確。故有關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

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26~128 頁）……等不實單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非由秋賢明於該憑證之機關長官欄上核章而無刑事責任，惟據上開事證，顯見其行為仍悖離公務員誠實清廉、不得濫用職權及濫行職用公款等行為規範，違失情節明確。

- (二) 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如：彭菊如為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之經費，而製作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不實內容之單據（附件 5，第 113~115 頁），上開不法核銷情節，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其違法，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雖有否認犯罪，一再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然因該活動經費均係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對五峰鄉公所之補助款，性質上為獎勵及慰問之用，故雖有違法情事，惟其動機尚可憫恕且金額非鉅，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等……理由而撤銷改判（附件 2，第 67 頁），認秋賢明無須就該部分負刑事責任，然查彭菊如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

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附件 9，第 169 頁）可知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本院詢問秋賢明是否曾詳閱該公所憑證用紙所附相關附件或於核章時是否再為審查時，其稱：「……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附件 3，第 96 頁）足見其將原應由鄉長負擔之實質審查與監督責任，皆推由下屬承擔，更容任該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實怠忽職守、推諉卸責。綜上事證，實難謂其無行政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就政務人員之懲戒種類，依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僅適用撤職與申誡，而修正施行後之第 9 條第 4 項則增加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鍰及申誡。故參照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的規範意旨，則應就行為人之違失情節並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擇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懲戒種類予以適用。

- 三、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懲戒種類，撤職及申誡之追懲時效，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次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第 20 條追懲時效之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依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之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並不依懲戒種類而有所區分，而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則就懲戒種類之輕重，賦予不同之追懲時效。

四、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如：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處分，其追懲時效為 5 年，而本案發生於 98 年間，上開懲戒種類之追懲時效或有罹於時效之疑慮。然觀諸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法行為，除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認定之違法事實外，更有濫用職權、長期容任五峰鄉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等行政疏失，經綜整 103 至 105 年間公務人員犯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懲戒案例，除有降級及記過之處分外，亦有按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而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如：105 年度鑑字第 13688 號、103 年度鑑字第 12829 號及 103 年度鑑字第 12786 號）（附件 10，第 170~171 頁），故綜觀上開案例及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失程度，尚非不可為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併此敘明。

五、復查本案相關人員，如：高瑞馨、曾

文光、高惠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7 號議決，各受降 1 級改敘之懲戒（附件 11，第 172~187 頁），本案被彈劾人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顯未能恪盡其監督之責，防杜上開受懲戒同仁為不實核銷，以致上行下效，將不法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違失情節實屬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而綜觀其違失行為，該違失程度實甚於上開已受懲戒之同仁，自有懲戒之必要，始符衡平。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公款，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因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有違公職人員禁止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帑之行為規範；另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足見其於經費核銷事務上，怠為執行鄉長監督之職權，致生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8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等情，核有疏失案。

依據：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貳、案由：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

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復因前衛生署健保局未能顧及民眾就醫需求及健保政策推動，據理力爭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致遭修法裁撤，在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委由高榮承接之際，基於醫事團體壓力，無視當地民眾就醫之需求及確保該中心員工工作之權益，罔顧行政院指示，逕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便宜行事；又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指示儘速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委由相關醫院承接，惟健保署敷衍應對，絲毫未見積極作為，後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考量，仍對行政院指示恣置未理，逕採結束該中心（公園路院區）營運方式辦理，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知，深受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者仰賴就診的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結束營運，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提前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此改變造成習慣於該門診中心就診之老年及慢性病患者極大恐慌與就醫之不便，更悖離健保最基本原則～轉診制度的建立，亦可能造成大型醫院醫療資源的浪費等問題。對於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情事，中華電視公司接獲民眾投訴並先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獨家報導揭露多達 1,500 位／天行動不便老人將面臨就醫困境，迄至 104 年 11 月間，各大電視及平面媒體陸續報導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年老、弱勢病患為此抱怨、跪求及不捨之新聞；另經

調閱統計單僅 103 年下半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及本院收受民眾陳情信函，亦高達約 50 件次，尚不包括民眾口頭及電話陳訴件數。本案陳情民眾認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不僅剝奪渠在該中心就診之權利，更有圖利其他大小醫療機構之嫌，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並維護健保轉診政策，爰立案調查。案經詢問健保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院區）前專門委員吳錦勳、健保署副組長施志和及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徐中雄率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等相關主管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率相關主管人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前次長林奏延率健保署前署長黃三桂、副署長蔡淑鈴、醫事司前代理副司長黃純英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任技正楊耀城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調閱卷證資料；另擇日拜會衛福部前次長林奏延、前部長蔣丙煌、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徐中雄、前院長毛治國後，綜整詢問、調卷及拜會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健保署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健保署自 94 年實施以分級收費推動轉診制度落實之措施失當，成效不彰；而聯合門診中心因有方便就醫及對慢性病、復健及老年病患具密集回診之特性；又其在基層醫療所提供之服務量，有助紓解周邊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竟以節省租金及行政人員集中辦公為由，躁進行事，將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並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顯與轉診分級醫療制度不符。行政院允應督飭所屬重視聯合門診

中心對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之貢獻，積極謀求其存續營運之對策。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 20%，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 5%。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 30%、40% 及 50%。…第 1 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 2 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明定以醫療網計畫推動分級醫療。
- (二)醫療網計畫自 74 年至 89 年分 3 階段推展，對醫療體系規劃採分級醫療，即各社區診所提供一級（初級）醫療，由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提供二級（次級）醫療，由醫學中心提供三級（最高級）醫療。為落實醫療網計畫，84 年實施全民健保亦以基層醫療下之家庭醫學發展為藍圖及核心，鼓勵分級轉診醫療體系的發展。換言之，前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前衛生署）規劃轉診之目的，是為使各醫療機構分工，發揮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教學、研究、訓練之功能，讓民眾可在不同層級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照護，減少醫療浪費，進而使保險單位免於虧損（註 1）。
- (三)惟據研究指出，至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就診的病患中，有半數以上疾

病在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診治即可，病患選擇至大醫院的就醫現象，已造成「輕症排擠重症的醫療資源」及「小病占據專家的寶貴時間」之嚴重問題，亦凸顯須儘速導正醫療體系不正常發展及落實轉診制度的必要性（註 2）。故健保署自 94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依轉診及逕赴醫院分別計收不同部分負擔，亦即逕至醫學中心需負擔新臺幣（下同）360 元（尚不包含掛號費及藥品等費用），其部分負擔金額較基層診所 50 元高 7.2 倍；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明定特約醫院、診所應設轉診櫃檯，為轉診病人提供適當就醫安排（註 3）。

(四)又查相關統計，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率（小病看大醫院指標），102 年已降至 14.24%。又依 102 年健保統計，近 8 成民眾門診選擇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而至區域醫院門診件數占 12.0%、醫學中心占 8.8%（註 4）。惟查健保署 102 年醫事服務機構門診費用申報狀況健保統計及該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統計資料，1 家醫學中心平均 1 年門診量 1,392 千件（30,611 千件門診費用申報／22 家），區域醫院平均為 499 千件（40,885 千件門診費用申報／82 家），地區醫院平均 75 千件（27,549 千件門診費用申報／370 家）而基層診所則為 13 千件（252,165 千件門診費用申報／19,832 家），可知，雖民眾選擇至區域及醫學中心門診就醫件數占

約 2 成，然醫學中心門診量仍居高不下，與基層診所之差距高達 107 倍之多，大型醫院門診人滿為患之現象依然存在，是以，健保自 94 年迄今，以分級收費推動轉診制度落實之措施失當，成效極為有限且不彰。

(五)另健保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函（註 5）行政院申復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存續期限案，其理由略以：「三、1、……聯合門診中心具有多項科別、方便就醫，以慢性病、復健患者及老年病患居多、具密集性回診特性，病患對聯合門診中心之依賴度高；……103 年 1 月至 11 月就診量，看診數近 42 萬人次，每日平均就診數約 1,443 人次，為臺北市基層診所每日看診數平均 58.6 人次之 25 倍，……。2、……為保障原有聯合門診中心病患就醫權益，年約 45 萬人次之病患轉診事宜，須有充分配套作業時間，……。」次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及信義路院區附近地區以上層級醫院計有 8 家。健保署 104 年 3 月 12 日答復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說明，聯合門診中心在紓解大型醫院門診人數及轉診制度上自有其功能。因此，藉由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具有多項科別、方便就醫，及對慢性病、復健患者及老年病患具密集性回診之特性，及其在基層醫療所提供之服務量，將有助持續紓解周邊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服務人數及推動轉診制度落實。

(六)本院 104 年 7 月 1 日詢問健保署前

署長黃三桂，有關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何以提前至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乙節，渠表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若能於 7 月結束營運，將能節省目前壽德辦公大樓租金約 700 萬元；又適逢預算編列並預期信義路院區可能延長營運，故及早作出於 7 月結束營運，順利預算編列及人員調配。然身為掌理全國健保千億預算及轉診政策推動之行政首長，竟為節省百萬租金及行政人員集中辦公之私心，將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躁進行事，處理失當，並擅用職權剝奪民眾就醫權，顯與轉診分級醫療制度不符。是以，健保署不僅不應剝奪病患就醫權益，更應為維護臺灣最佳落實健保轉診制度之模範單位－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積極說明其價值，爭取以任何方式保存，傾全力研議讓其永續經營之對策，方為正辦。

(七)綜上，健保署自 94 年起，多年來欲以分級收費來推動轉診制度落實之措施失當，成效並不彰顯；而聯合門診中心因有方便就醫及對慢性病、復健及老年病患具密集回診之特性；又其在基層醫療所提供之服務量，有助紓解周邊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竟以節省租金及行政人員集中辦公為由，將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躁進行事，處理失當，並擅用職權剝奪許多長期就醫民眾權益，顯與轉診分級醫療制度不符。行政院允應督飭所屬重視聯合門診中心對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之貢

獻，積極研議其存續營運之對策。

二、聯合門診中心存續歷經多年討論及修法，因外界認為交由前衛生署健保局作為附設單位有角色混淆之疑慮，然該局未能顧及民眾就醫之需求及健保政策之推動而據理力爭致遭裁撤，並經行政院指示其存續年限及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之決議。然在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委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承接之際，前衛生署健保局基於醫事團體壓力，無視當地民眾就醫之需求及確保該中心員工工作之權益，亦罔顧行政院指示，逕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核其便宜行事，非以醫療服務及專業考量之政策推動，洵有未當。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註 6)(83 年 8 月 9 日公布)第 56 條規定，現有之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不得再增加，以與一般門診醫院同病同酬，並自負盈虧為原則，並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一年半後重新評估。另前衛生署(現為衛福部)依據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授權，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並依前開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於 84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組織規程」。

(二)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前健保局)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機關前為事業機構，因財務、員工績效獎金等問題，引發組織改制聲浪，又立法院曾多次決議要求改制，故前健保局分別於 95 年 6 月及 9 月研議改制時，將 2 家聯合門診中心

之設置，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草案第 5 條中訂定設置法源，嗣經前衛生署及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前研考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研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會議決議略：「基於門診中心性質係屬全民健康保險中與保險人特約之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由為保險人負責掌理醫療服務審查業務之健保局附設，將有角色混淆問題，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業規定門診中心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一年半後需重新評估，故新行政機關健保局不宜再設門診中心。」爰建議刪除該組織條例草案第 5 條門診中心設立法源，該組織條例草案並於 97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078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另因前健保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將予裁撤，故配合刪除該草案第 26 條有關聯合門診中心員額及組織編制規定。嗣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註 7）「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案（註 8），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自此聯合門診中心設立法源業經刪除，該中心將無法繼續附設於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轄下。據上，前衛生署對於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政策，既無擔當更藐視民眾就醫權利，完全不顧民眾需求以及健保政策的順利推展，對於前研考會之建議亦未見積極論辯，政策執行尚難謂切近

民眾實際醫療需求。

- (三)前衛生署曾於 98 年 6 月 26 日函文（註 9）針對前健保局現有臺北及高雄兩家聯合門診中心之醫療業務，請行政院准予漸進方式逐年縮整，分別繼續營運 6 年及 3 年，其理由略以：依 97 年門診服務量統計，65 歲以上年長者約占 48.63%，且持續就診比率高達 9 成以上，顯見許多年長民眾（尤其軍公教退休人員）均已習慣長期至門診中心看診，對門診中心已建立長期就醫信賴，為免造成就醫衝擊，須逐步調適。案經前研考會 98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會議」決議略：「(一)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臺北及高雄二家聯合門診中心組織定位一節：……2、臺北及高雄 2 中心之存續年限究否分別為 6 年或 3 年，將簽陳本院（行政院）政策決定。請衛生署朝縮短年限方式，儘快處理。3、為澈底解決外界對 2 中心營運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及確保對民眾服務無縫接軌，建議衛生署儘速接洽委由相關醫院承接之可行性。」前研考會依上開決議簽報行政院，並於 98 年 10 月核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函（註 10）知前衛生署，前健保局現有臺北及高雄 2 家聯合門診中心，其存續年限最多分為 6 年及 3 年，並請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縮短存續年限。
-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 年 1 月 1 日後改制為行政機關

，下稱前衛生署健保局）為研議臺北及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組織清理存續事宜，於 99 年 6 月 21 日成立專案小組（註 11）。同年 9 月 9 日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榮）院長黃榮慶及相關人員至前衛生署健保局研商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由高榮承接業務之可行性，並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其中 99 年 10 月 11 日「研商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轉型事宜」會議結論略：「……高榮與本局（前衛生署健保局）雙方均為公務機構，只要循行政程序處理，承接問題不大，……惟承接最大問題應是高雄市醫師公會反彈，如何減少外界質疑與抗爭，需雙方共同努力，與醫師公會溝通。」高榮並於 99 年 12 月 3 日函（註 12）送「申請接管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計畫書」，前衛生署健保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函復略：「……三、該院擬以西醫基層門診申報健保費用乙節，由於可能衝擊該區醫院總額或西醫基層總額之點值，為避免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有所異議，甚而引發民意機關質疑，建議該院與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相關醫事團體妥為溝通，取得諒解與合作。」100 年 1 月 25 日前衛生署健保局「研商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改隸移轉計畫書」會議，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林副主任表示略：「……本案退輔會原則上已同意高榮承接本中心，……。」會議結論略以：「（一）目前為止，其他醫院承接時間點並未確定，最後決定仍要陳報衛生署。」100 年 2 月 17 日高

榮再函（註 13）前衛生署健保局，儘速安排協商接管相關細節事宜，並說明在未獲明確同意由該院接管前，逕與高雄市醫事團體溝通似有不妥，若獲同意接管該院當全力溝通。惟前衛生署健保局對於由高榮有意承接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談妥之事，不僅未盡協調前開醫事團體反對意見，已屬不當，竟仍一味考量該醫事團體非專業之反對意見，並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函（註 14）復高榮，有關該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未來之營運，經審慎研議評估結果，目前暫無移轉計畫。基上所述，前衛生署健保局研商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存續營運事宜，既不顧即將談妥委由高榮承接營運之規劃，僅顧醫事團體非專業之反彈，不思溝通化解歧見，而倉促取消即將完成之營運委託情事，毫不顧民眾就醫權利、健保政策之推展。核其便宜行事，非以醫療服務及專業考量之政策推動，殊屬可議。

（五）經查前衛生署健保局企劃組曾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以：「一、有關本局（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之後續處理，經鈞長（時任局長戴桂英）於 100 年 3 月 3 日向江副署長（時任前衛生署副署長江宏哲）面報，獲致裁示：『朝結束營業之方式處理』」惟該簽呈並未核定。案經前衛生署健保局企劃組 100 年 6 月 8 日再簽，同年 6 月 16 日經時任局長戴桂英核定（註 15），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健保企字第 1000077520 號函陳報前衛生署略：「

……二、高雄榮民總醫院前曾表達承接本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之意願，經審慎評估，如由其他醫院承接高雄聯合門診中心，雖可維護現有病患就醫權益，且該中心不願移轉本局之員工亦有機會轉至承接醫院工作，惟高榮欲承接高雄聯合門診中心之消息，已造成當地醫界反彈，本局爰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函復高榮，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目前暫無移轉計畫。」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獲前衛生署函復同意。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據上顯示，前衛生署健保局於辦理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轉型事宜，竟以醫界反對壓力，罔顧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函文，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之指示，亦未維護高雄當地病患就醫之需要及確保該中心員工有機會轉至承接醫院工作之權益，逕自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洵有未當。

(六)綜上，聯合門診中心存續歷經多年多次討論及修法定位，因外界認為交由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前衛生署健保局作為附設單位將有角色混淆之疑慮，然該局卻未能顧及民眾就醫之需求及健保政策之推動而據理力爭，致遭修法裁撤，並經行政院指示其存續年限及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惟前衛生署健保局罔顧行政院前開指示，除未積極協調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轉型委由高榮承接外，亦無視高雄當地病患就醫之需要及確保該中心員工有機會轉至承接醫院工作之權益，一味以醫

界反對壓力為由，逕自採取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之方式辦理，核其便宜行事，非以醫療服務及專業考量之政策推動，洵有未當。

三、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營運轉型，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指示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並有多家醫院表達意願，惟健保署對辦理相關醫院承接營運事宜，敷衍應對，絲毫未見相關積極作為，並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主要考量，仍對行政院指示恣置未理，逕採結束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營運方式辦理，核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另聯合門診中心的服務性質與聯合診所相仿，由相關醫院承接營運將與原醫療服務性質不同，此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一併納入考量研議。

(一)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5137 號函略：「本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臺北及高雄 2 家聯合門診中心，其存續年限最多分為 6 年及 3 年，並請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縮短存續年限。」可知，自 98 年起，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有 6 年營運期限至 104 年底。次依醫療法第 13 條規定：「二家以上診所得於同一場所設置為聯合診所，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說明我國法規允許聯合診所之設立，並有聯合診所管理辦法進行規範及管理。

(二)99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邱文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張聖原等相關人員曾至前衛生

署健保局，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承接業務之可行性。另 99 年 8 月 23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院長陳明豐、副院長王明鉅等相關人員亦前往前衛生署健保局，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由臺大醫院承接業務之可行性。又 99 年 10 月 7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函請前衛生署健保局同意該院承接所屬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業務；嗣經該局於同年 10 月 28 日函復北榮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年限最多為 6 年，該中心目前暫無轉型迫切性，惟未來如尋找相關醫院承接，將邀請該院共同研商。」健保署 104 年 3 月 12 日答復本院詢問書面說明，前衛生署健保局當時基於上開因素，認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尚有 6 年營運期限無轉型之迫切性，暫緩處理委由其他醫院承接事宜。

(三) 103 年 8 月 12 日衛福部函報行政院，有關健保署（註 16）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存續期限暨其人員安置處理原則略以：「……二、邇來外界及部分立法委員就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未來結束營運，原有病患就醫權益如何處理，多所關切。為回應外界反映，避免同一時間同時關閉公園路及信義路門診，造成民眾衝擊。經分析兩處門診營運情形，信義路門診略優於公園路門診；另，公園路門診緊鄰臺大醫院，民眾就醫便利及可近性高，如期結束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三、建議臺北聯

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維持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函示，於 104 年底結束營運；惟信義路門診考量民眾就醫習慣，建議延後至 105 年底。」據上可知，健保署於 99 年 10 月底函復北榮，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暫無轉型之迫切性後，迄至 103 年 8 月函報行政院有關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處理原則期間，健保署並未依行政院前開指示，洽詢其他醫院承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轉型營運，足見該署對政院指示事項延宕應對，絲毫未見相關積極作為。

(四) 據健保署說明（註 17）：醫師公會全聯會對本案態度，因涉總額分配利益，按過去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高榮曾有意接辦，但遭當地醫界極力反彈之處理經驗，考量由其他醫院承接，恐將衝擊該區醫院總額或西醫基層總額點值，引發其他院所反彈。是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營運之存續，健保署係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主要考量，循高雄聯合門診中心之處理模式，對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函文，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縮短該中心存續年限之指示，恕置未理，核有執行不力之咎。

(五) 健保署於 104 年 3 月於本院詢問說明（註 18）：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縮診，嚴重虧損是最大原因（102 年逾 5,000 萬元），故於 103 年進行人員移撥及減診更改經營方式，103 年帳目已下降虧損至 1,000 餘萬元，然此乃導果為因之實證。查健保署 98 年 6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

第 0982660068 號函說明略以：「……四、……（一）依 97 年門診服務量統計，門診中心平均每日就診病患約 3,600 人次，全年看診人次共約 105 萬人，盈餘共達 7 千多萬元；……」，又該署 99 年 7 月 1 日召開「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營運規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略以：在 6 年存續期內，門診中心營運要上軌道，希望在目前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尚有盈餘下，找到好的合作對象。再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98 年至 103 年歷年門診量發現，98 年公園路及信義路門診量分別為 358,598 及 312,681 人次，至 103 年止分別降為 235,790 及 211,459 人次，公園路及信義路分別減少 122,808 及 101,222 人次，且呈逐年遞減之情形。顯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在短短 4、5 年間，可從每年 7,000 多萬之盈餘，以縮減門診次之方式使門診量減少高達 22 萬人次之多，導致由盈轉虧達 5,000 萬元以上之虧損，健保署是否為結束機構營運而製造聯合門診虧損之假象，實有可議。

(六)綜上，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裁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存續年限，並指示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99 年間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及北榮等醫院有意承接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醫療服務營運存續業務，惟健保署迄至 103 年 8 月函報行政院該中心存續期限處理原則期間，對洽詢其他醫院研商該中心承接轉型營運事宜，延宕應對，絲毫未

見相關積極作為，並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主要考量，仍對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函文指示，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縮短該中心存續年限，恣置未理，逕以結束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營運方式辦理，核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另針對行政院 98 年有關聯合門診中心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營運之指示部分，按現行聯合門診中心服務性質與聯合診所相仿，若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營運，將與聯合門診中心原醫療服務性質不同，此值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路院區）研商後續營運規劃之際，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一併納入考量研議。

綜上所述，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復因前衛生署健保局未能顧及民眾就醫需求及健保政策推動，據理力爭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致遭修法裁撤，在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委由高榮承接之際，基於醫事團體壓力，無視當地民眾就醫之需求及確保該中心員工工作之權益，罔顧行政院指示，逕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便宜行事；又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指示儘速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委由相關醫院承接，惟健保署敷衍應對，絲毫未見積極作為，後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考量，仍對行政院指示恣置未理，逕採結束該中心（公園路院區）營運方式辦理，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4/SS-B-094-021.htm>

；調高部分負擔是否真能落實轉診制度？94 年 8 月 23 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註 2：資料來源：<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4/SS-B-094-021.htm>

；調高部分負擔是否真能落實轉診制度？94 年 8 月 23 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註 3：健保署 104 年 3 月 12 日答復本院詢問書面資料。

註 4：轉診制度與論人計酬制度之概況及未來政策方向，p.23，Vol.57，No.12，2014，臺灣醫界。

註 5：衛福部 104 年 2 月 10 日部授保字第 1040000430 號函。

註 6：83 年 8 月 9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705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發布自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

註 7：立法院公報 98 卷 5 期 3691 號二冊 228-229 頁。

註 8：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30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9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51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註 9：該函文係有關前衛生署於 98 年 6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額編制表」草案，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註 10：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5137 號函復前衛生署，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額編制表」草案略以：請於發布時併同廢止「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組織規程」……。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臺北及高雄 2 家聯合門診中心，其存續年限最多分為 6 年及 3 年，並請儘速研商委由相關醫院承接，縮短存續年限。

註 11：由時任健保局長鄭守夏批示黃副局長三桂（現任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該署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企劃組、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派員組成專案小組。

註 12：99 年 12 月 3 日高總管字第 0990019441 號函。

註 1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高總管字第 1000002426 號函。

註 14：前衛生署健保局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企字第 1000077002 號函。

註 15：前衛生署健保局 100 年 6 月 17 日健保企字第 1000077520 號函（稿）。

註 16：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6 月 19 日改制健保署。

註 17：健保署 104 年 3 月 12 日答復本院書面詢問資料。

註 18：健保署 104 年 3 月 12 日答復本院書面詢問資料。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

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另用藥時機及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未能掌握各行政區社區動員，且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7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另用藥時機及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未能掌握各行政區社區動員，且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104 年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而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並有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因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無法有效配

合各階段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且家戶防治亦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另對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且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且疑似死亡案例驟增高達 18 例，並持續增加中，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治登革熱疫情措施亦有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經 104 年 10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立案調查。

調查期間有：臺南市議員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決策失當、控管不嚴，致疫情失控；臺南市政府未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防治，致疫情失控；賴市長防疫不力，疑怠忽職守，造成疫情失控，且對登革熱死亡者拒不補償。又民眾陳訴臺南市政府未適時追加預算，致疫情失控；臺南市政府怠忽職責、防疫不力，致家人罹登革熱死亡，未予慰問及補（賠）償；臺南市政府未按疾管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防治，執行防疫，致疫情失控，涉有國家賠償；提送渠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自訴市府防疫不力，致該市 112 人罹登革熱死亡……等情。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併案處理。

經函請臺南市政府、疾管署、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雄市政府說明相關防疫事項及調閱相關資料。另為瞭解 104 年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之可能成因、臺南市政府相關措施是否足夠有效，並諮詢國內專家學者。再請臺南巿市長賴清德率副市長顏純左、衛生局局長林聖哲及巿府相關主管（含民政局局長）、北、南、中西、東、永康、安南區區長等相關人員；疾管署前副署長周志浩率相關主管人員、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臺南巿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下：

一、104 年臺南巿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致無法降低病媒蚊密度，阻斷登革熱病媒蚊傳播，造成群聚感染，疫情蔓延擴散，核有疏失。

(一)依臺南巿政府核定之 104 年度疾管署委託縣巿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四、執行內容及方法：……（二）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其中針對疑似及確診病例防治作為：……2.緊急防治：(1)疑似個案：A.衛生所於接獲疑似個案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疫情調查範圍包含基本資料、症狀與就醫紀錄、活動地點與環境調查、接觸者、防治作為、感染源分析……。B.針對個案之居住地及周圍 50 公尺進行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工作……。C.針對個案之居住地噴灑殺蟲劑。……。 (2)確診個案：除進行化學防治作業外，並實施強力孳生

源清除作業規劃與執行：針對確診個案可能感染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超過 2 小時以上之地點，依風險性評估規劃與執行強力孳生源清除作業。針對熱區，由區公所、里長動員社區民眾、志工，進行全面性孳生源清除。

(二)104 年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病例發生於臺南巿北區六甲里，確定病例日期為 5 月 21 日。臺南巿政府衛生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接獲張○○診所通報北區六甲里登革熱疑似個案後，經疫情調查初步研判感染源為住家或學校，並經鑑定為登革熱第 2 型 2015 年印尼型病毒株，嗣再就個案生活史、旅遊史及感染源進一步分析，發現是家庭群聚（母子）但感染源不明。

(三)查臺南巿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例疫情調查表，該府對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病例所為防治作為：5 月 20 日電訪疫情調查，另指導個案登革熱感染方式及孳生源衛教，並進行個案住家環境孳生源清除；5 月 21 日對個案住家附近、里別、學校進行孳生源密度調查，布氏指數分別為 3、1 及 0 級，並於 5 月 22 日對六甲里擴大孳生源清除（布氏指數為 2 級），另進行學校環境噴藥及加強住家學校孳生源清除；5 月 24 日上午進行住家環境噴藥及加強孳生源清除。臺南巿政府另表示（註 1），5 月 25 日進行強力孳生源清除 16 戶、擴大調查 21 人，5 月 26 日上午孳生源清除 55 戶、擴大調查 81 人，下午孳生源清除 83 戶、擴大

調查 125 人。是以，臺南市政府雖於 5 月 20 日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進行個案住家環境孳生源清除，仍於 5 月 21 日所進行之孳生源密度調查發現有布氏指數 3 級之處。

(四)次查臺南市 5 月份針對北區（自 5 月 4 日起自 5 月 31 日止）之登革熱病媒蚊監測密度調查結果，計調查 56 里次，調查戶數 3,211 戶，陽性戶數 187 戶，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計有 16 里次，其中六甲里 5 月 21、22、25、26、27、28、29 日布氏指數分別為 3、3、4、3、4、3、3；正覺里 5 月 28、29、30、31 日為 3、3、4、3；延平里 5 月 31 日為 5；大山里 5 月 31 日為 3；光武里 5 月 31 日為 4；大道里 5 月 31 日為 3。依上可知，個案所在之六甲里雖於 5 月 20 至 26 日進行孳生源清除及噴藥防治等措施，然於 5 月 27、28 及 29 日之布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仍高於 3 級以上；鄰近之正覺里 5 月 28、29、30 及 31 日布氏指數調查結果亦高於 3 級以上。可見，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病例確診後所實施之孳生源清除作業，並無法降低病媒蚊密度，孳清作業並未有效落實。

(五)再查 104 年 5 月 21 日（入夏第 1 例確診）至 7 月 16 日（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 51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發現，第 1 至 5、17、27、49 例個案皆位於北區（六甲、正覺里）住家距百公尺內，又第 1 及第 2 例確診日為 5 月 21 日及 24 日，第 3、4、5、17、27

及 49 例個案確診日依序為 6 月 4 日、11 日、14 日、7 月 3 日、10 日及 16 日；又第 14 至 16、23、24、26、36、38 例皆位於安南區（溪頂里）住家亦僅距百公尺近，並自 7 月 1 日至 13 日陸續發病確診。足見臺南市政府在 5 月 21 日入夏第 1 例確診病例後續所採取個案住家附近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等措施，因未落實故無法及時找出孳生源加以清除，使個案陸續發病導致群聚感染，疫情蔓延擴散。

(六)上開疏失可由臺南市政府對該轄區本土登革熱首例之發生、處置及後續防治措施乙節（註 2）說明：「……北區六甲里首例病例出現後，實地調查病例的活動地，除住家外未有共通的活動地，直至疫情延燒至成德里時，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始發現重大孳生源點為跳蚤市場」及本院諮詢國內專家表示：臺南市病例從 5 月開始陸續發生，直到 7 月，經疫調才驚覺為群聚感染，病例大多發生在市場附近的北區，到 7 月底累積至 149 例（其中北區 64 例），市府才於 7 月 31 日關閉西門跳蚤市場。過去臺南市之經驗，大多為零星感染，較易控制。此次群聚感染始料未及，讓防疫人員措手不及，致未能及時進行擴大疫調，讓病徵不明顯之隱性病例未能通報，造成防疫漏洞。……等語益加證實。

(七)綜上，104 年臺南市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病例經臺南市政府疫情調查後，發現係家庭群聚（母子）但感染

源不明。該府雖於 5 月 20 日接獲疑似病例通報並於 5 月 20 至 26 日進行個案住家附近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惟於 5 月 21 日至 29 日所進行之孳生源密度調查，仍發現有布氏指數 3 及 4 級之處，顯示該府所實施之孳生源清除作業，並無法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及時阻斷登革熱疫情之傳播，造成群聚感染，疫情蔓延擴散，核有疏失。

二、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疾管署經藥效試驗結果指示臺南市政府 104 年化學防治藥劑使用期程及調配濃度，然該府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化學防治無法有效發揮而及早控制疫情，顯有疏失。

(一)依「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5 年 3 月)……第五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第一節緊急防治策略：……伍、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一、實施成蟲化學防治之原則：……成蟲化學防治應噴藥地點，建議以下列地點為

執行原則：(一)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四)群聚點或擴大疫調後新增確定病例地點。(五)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之場所。復依臺南市 10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其中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對疑似及確診病例防治作為：……針對確診個案可能感染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超過 2 小時以上之地點，依風險性評估執行化學防治作為之需要性。

(二)查臺南市政府每年 9 至 10 月間向疾管署提出隔年執行藥效試驗之區域及藥物排序，並以歷年藥效試驗結果、疫情集中區域、集中區域之距離為主要考量。當年度配合疾管署實驗室時間，將排定區域之同齡埃及斑蚊幼蟲、卵及藥物送往實驗室進行藥效試驗。故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經藥效試驗評估 104 年臺南市政府登革熱化學防治藥劑使用期程及調配每次藥物濃度如下：

喜富寧乳劑 (5.1%賽飛寧)	稀釋倍數	優克乳劑 (10.6%賽滅寧)	稀釋倍數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00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	80
8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	150	9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50
11 月 4 日後～	80		

可知，疾管署建議施藥策略係以不同期程交叉使用不同藥劑及逐漸增加藥劑濃度，以避免病媒蚊產生抗藥性。

(三)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註 3)，長期密集使用除蟲菊精類殺蟲劑，蚊蟲易生抗藥性，致防治工作失敗，須替代藥劑或輪替使用不同化學結構

之殺蟲劑。為防止登革熱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疾管署每年均進行該市熱區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實驗分析。若藥物已大量使用或化學防治功效不佳，考慮抗藥性問題，需再進行藥效性測試，以決定是否需提高濃度或更換藥物。

(四)然查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 至 7 月登革熱個案實施緊急化學防治情形，臺南市自 104 年 1 月出現該年第 1 例登革熱病例至同年 7 月 19 日止，執行化學防治所使用之藥劑有喜富寧及優克兩種，在藥劑稀釋使用方面，喜富寧濃度尚能由低濃度至高濃度進行 200 倍至 100 倍之使用

稀釋；優克濃度則未按 100 倍至 80 倍由低濃度至高濃度之方式進行稀釋使用，然不論優克如何使用及喜富寧如何稀釋，皆未依疾管署建議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使用喜富寧稀釋 200 倍之方式使用。

(五)再查，104 年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重之前 7 個行政區（北、南、中西、東、永康、安南及安平）噴藥執行情形：

1.北區自 5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選擇用藥、藥劑調配濃度未依指示之情事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北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5/24 優克 * 100 ★6/13~12/4 優克 * 80；9/17 上午場次稀釋 50 倍 12/7~12/25 喜富寧 * 8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北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2.南區自 7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用藥及稀釋濃度不明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南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7/25、7/28、7/31 喜富寧 * 2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8/1 喜富寧 * 150 ★ 8/5~12/15 未記錄使用藥物及稀釋倍數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南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3.中西區自 7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調配濃度、藥劑濃度有先高濃度後低濃度使用，

例如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使用優克稀釋 80 倍，而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使用優克卻稀釋 100 倍之情事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中西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7/25~7/31 喜富寧 * 2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8/5 喜富寧 * 150 ★ 8/6~8/15 優克 * 100 8/16-8/18 優克 * 80 ★ 8/19-8/25 優克 * 10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8/26 優克 * 80 ★ 8/27~8/28 優克 * 100 8/31~9/6 優克 * 80 ★ 9/7 優克 * 1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9/8~10/15 優克 * 50 10/16 喜富寧 * 150 10/18~11/2 喜富寧 * 10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11/4~12/8 喜富寧 * 80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中西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4.東區自 6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7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用藥、調配濃度未依指示、藥劑濃度有先高

濃度後低濃度之使用，例如 11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使用喜富寧稀釋 80 倍，而 12 月 27 日卻稀釋 100 倍之情事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東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6/27~10/16 優克 * 1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10/17~11/3 喜富寧 * 10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11/4~12/13 喜富寧 * 80
			★12/27 喜富寧 * 100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東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5.永康區自 7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用藥、調配濃度未依指示、用藥及稀釋濃度不明、藥劑濃度有先高濃度

後低濃度之使用，例如 7 月 13 日使用喜富寧稀釋 100 倍，而 7 月 15 日及 19 日卻稀釋 200 倍之情事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永康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7/13 喜富寧 * 100 7/15、7/19 喜富寧 * 200 ★7/28 喜富寧 * 100 7/29-7/31 喜富寧 * 2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8/2-8/11 喜富寧 * 150 ★8/11 優克 * 200 ★8/12-13 上午優克 * 100，8/13 下午-8/14 優克 * 20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8/15 優克 * 100；8/15 優克 * 200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永康區用藥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8/16-9/19 優克 * 100 9/22-9/23 優克 * 5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10/4-12/24 皆未記錄使用藥物及稀釋倍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永康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6.安南區自 6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用藥、調

配濃度未依指示、用藥及稀釋濃度不明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安南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6/19-7/31 喜富寧 * 2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8/1-8/11 喜富寧 * 150 ★8/13 優克 * 100 8/14-8/15 喜富寧 * 150 ★8/16 優克 * 100 8/17-8/22 喜富寧 * 15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8/26-9/1 優克 * 100 9/3-9/7 優克 * 80 9/16-10/13 優克 * 5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10/14-12/14 除 10/19-20，使用喜富寧稀釋 150 倍；10/27，使用優克稀釋 50 倍；11/10、11/16、12/7 及 12/14，使用喜富寧稀釋 80 倍；餘皆未記錄用藥及稀釋倍數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11/10、11/16、12/7 及 12/14，喜富寧 * 80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安南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7.安平區自 7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化學防治用藥經查有：未依

疾管署指示調配用藥濃度及用藥與稀釋濃度不明如下：

疾管署建議用藥期程及調配濃度			安平區用藥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7/31	200	7/14-7/31 喜富寧 * 2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8/1～9/7	80	8/2-8/7 喜富寧 * 150 ★8/10 上午兩處，喜富寧 * 150 及優克 * 100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8/1～11/3	150	★8/11-9/4 優克 * 100
優克乳劑（10.6%賽滅寧）	9/8～10/15	50	★9/16-10/18 優克 * 50，其中有未記錄稀釋倍數情形
喜富寧乳劑（5.1%賽飛寧）	11/4 後～	80	★10/18-12/11 喜富寧，僅 10/18、19、27 稀釋 100 倍、12/8、11 稀釋 80 倍，餘皆未記錄稀釋倍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所提供安平區登革熱防治噴藥工作紀錄進行統計。

簡言之，104 年臺南市政府各區在執行化學防治使用之藥物有喜富寧及優克兩種，然在施用上卻出現：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用藥、調配濃度未依指示進行稀釋、藥劑濃度有先高濃度後低濃度之使用，甚至出現用藥及稀釋倍數不明之情事，足見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選擇紊亂，致化學防治無法有效發揮。

(六)據環保署處長袁紹英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4 年臺南進行登革熱噴藥執行時，有學者反應藥劑濃度超過環保署核定濃度，事實上該署核可藥劑在核可濃度內即有效，要避免

濃度增加，以免出現抗藥性；現場工作人員有未按稀釋濃度稀釋藥品之情形。又環保署「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之專家考核意見(四)投藥及噴藥：1.以確診病例之社區住家逐戶噴灑藥劑方式，應可減緩病例擴散，惟應注意消毒劑噴灑濃度應適當。前開事項亦說明臺南市政府在執行化學防治用藥未依規定之亂象。

(七)綜上，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疾管署經藥效試驗指示 104 年臺南市政府登革熱化學防治藥劑使用期程及調配濃度，然臺南市政府在登革熱個案實施緊急化學防治

卻出現未依疾管署指示用藥期程選擇用藥、調配濃度未依指示、藥劑濃度有先高濃度後低濃度之使用，甚至有用藥及稀釋倍數不明之情事，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化學防治無法有效發揮及早控制疫情，顯有疏失。

三、臺南市政府為對抗登革熱肆虐，依疫情流行程度，於 104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明定區級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條件，並於疫情緊急時拉高指揮層級成立該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進行防治工作之整合及統一指揮調度，然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並有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除有防疫各行其是，無法有效整合外，亦有上下指揮系統無法配合之情形，防疫指揮體系紊亂，顯有不當。

- (一)依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其中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四、執行內容及方法(七)疑似及確診病例防治作為：…
 …2.緊急防治：……(2)確診個案：……D.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區級疫情指揮中心：流行期時

轄區內超過 5 名確定病例，即成立區級疫情指揮中心。<2>臺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緊急時，拉高防疫層級，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

- (二)據臺南市政府說明(註 4)有關該府之登革熱防疫單位、架構及防治分工，其中區公所之工作項目有：
 1.轄區內空地、空屋、積水地下室、髒亂點之列管、查報及會勘。2.社區鄰里宣導。3.滅蚊防疫志工隊組織。4.結合里鄰動員防疫。5.流行期時轄區內超過 10 名確定病例，即成立區級指揮中心，統籌執行區域內各項防治工作，……。然查前開對區級指揮中心成立條件之說明與上開所核定計畫，於流行期時轄區內超過 5 名確定病例，即成立區級疫情指揮中心不符。
 (三)查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成立該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次查該市疫情較嚴重之行政區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情形如下：

行政區	指揮中心成立標準
東區	8/5 開設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已確診 7 例)。
南區	8/11 成立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
北區	6/11 成立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確診病例達 3 例時即成立區級指揮中心)。
中西區	8/1 成立區級指揮中心。
安平區	8/6 成立區級指揮中心。
安南區	7/14 成立各里登革熱里級指揮中心由里長擔任指揮官。
永康區	8/3 成立區級指揮中心。

除北區及安南區分別於 6 月 11 日及 7 月 14 日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外，其餘東、南、中西、安平及永康區，皆於臺南市政府成立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至 8 月份方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又東區係於確診病例已至 7 例方成立區級指揮中心。顯示，各區級指揮中心除開設成立時間不一，衍生防疫各行其是外，部分行政區成立疫情指揮中心條件與該市所核定之防治計畫內容不符；又該計畫明定於疫情緊急時，拉高防疫層級，成立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以為因應，然因部分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肇生上級指揮體系早於下級指揮體系成立，致有上命下達無法配合落實執行之情形。

(四)據臺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4 年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訂定流行轄區超過 5 名確定病例，即成立區級疫情指揮中心應為誤植，該府 105 年防治計畫仍訂為超過 10 名確定病例即成立；另表示，該府今（105）年已建立「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明定行政區出現 1 病例即開設區級指揮中心。此一說明足證臺南市政府鑑於各區指揮中心開設時機不一，將導致防疫各行其是，又轄區人員遷徙流動係造成各行政區防疫之漏洞，爰檢討做出生行政區出現 1 病例即開設區級指揮中心之修正。

(五)基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為對抗登革熱肆虐，依疫情流行程度，於 104 年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明定流行期時轄區超過 5 名確定病例，即應成立區級疫情指揮中心，並於疫情緊急時拉高指揮層級成立該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進行防治工作之整合及統一指揮調度，然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甚至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除有防疫各行其是，無法有效整合外，亦有上級指揮體系早於下級指揮體系成立，致上下指揮系統無法配合之情形，防疫指揮體系紊亂，顯有不當。

四、臺南市政府 104 年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係採個案病例、區塊化學及防火牆區域防治進行，然因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無法有效配合各階段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且家戶防治亦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化學防治成效不彰，造成該市病例於 8 月及 9 月份快速上升；又臺南市政府於化學防治後之成效評估方式，無法立即確認防治成效，難謂允當。

(一)按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其中疑似及確診病例防治作為：……緊急防治：疑似個案：……針對個案之居住地噴灑殺蟲劑。確診個案：化學防治作業：針對確診個案可能感染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超過 2 小時以上之地點，依風險性評估執行化學防治作為之需要性。…衛生局所規劃戶內外噴藥範圍；

戶內／衛生局，戶外、市場、公園／環保局。依上計畫可知，臺南市政府無論在疑似或確診個案上，為防範再次傳染及擴大流行，皆採取化學防治措施，並針對病例可能感染及病毒血症期間曾停留的地點，以噴灑殺蟲劑殺死帶病毒之登革熱病媒蚊，快速切斷傳染環。

(二)查臺南市政府 104 年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主要以個案病例、區塊化學防治及防火牆區域防治進行：

- 1.個案病例以其周圍半徑 50 公尺進行戶外環境化學防治。
- 2.區塊防治以個案數最多為優先，並考量疫情快速上升、最近 4、2、1 週及當天疫情趨勢判斷未來走向、社區診斷結果、人口集中度等因素進行劃定，並排定優先順序執行。隨登革熱疫情升溫，化學防疫採更大範圍里區塊為單位，進行區塊防治，由環保局執行戶外環境化學防治。臺南市自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分 4 期進行區塊化學防治：

- (1)第 1 階段（10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2 日）防治對象以個案較多的地方為主。
- (2)第 2 階段（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0 日），為 B 級疫情（區塊病例 > 5 例），戶外化學防治作業仍維持環保局 18 組編制，以因應疾管署劃定之區塊防治圖。
- (3)第 3 階段（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8 日），為 A 級疫情（區塊病例 2 至 5 例），戶外

仍維持 18 組編組，彈性調整各區塊噴藥作業。

(4)第 4 階段（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為小區塊＋經疫調結果單一個案 50 公尺併用。

(5)第 5 階段（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0 日），為小區塊＋經疫調結果單一個案 50 公尺併用。

3.8 月 14 日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 次會議決議，環保局擇定以全區或區的病例集中里為單位進行防火牆區域防治，由外而內進行全區重點里的戶外噴藥作業，以構築防疫防火牆。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8 日至同年 11 月 19 日。

據上化學防治策略可知，戶外噴藥執行人員是否能確實執行噴藥作業，係化學防治成敗與否之關鍵因素。

(三)次查戶內化學防治係衛生局委由病媒蚊防治公司或國軍執行噴藥作業，戶外施藥則由環保局 37 區清潔隊、國軍及外聘登革熱防治人員，編 18 組（含機動組 2 組）進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並於 104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12 日至 13 日、17 日至 18 日、10 月 3 日至 4 日、12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 5 場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藥人員訓練」，受訓對象為該府環保局清潔隊、區公所、環保局臨時防疫人員、衛生局臨時防疫人員、大專院校及國中小學人員，計訓練 323 人次。然臺南市疫情自 8 月中下旬快速上升，至

9 月達高峰，已如前述。臺南市政府遲至 104 年 9 月、10 月才辦理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訓練，訓練時間明顯晚於上開臺南市 104 年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時程，致無法有效配合該府防疫初期個案病例及區塊防治第 1、2 階段之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施藥人員教育訓練顯有不足。

(四)又前臺南縣長蘇煥智於個人部落格表示（註 5），在登革熱防治時，市府要強制進入民宅噴藥，但住戶拒絕，最後協調結論是：同意居民自己買煙霧罐噴藥，但衛生局要求每個房間至少 1 罐！經查 104 年 8 月 31 日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3 次會議市長賴清德裁示：……四、噴霧罐放置請衛生所所長應加強督導情形，切勿提供市民自行進行噴霧罐放置，應由衛生所人員先行孳清及衛教宣導，再放置噴霧罐進行噴藥作業。顯見，臺南市政府在執行家戶化學防治上，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用藥劑之亂象。

(五)另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註 6），該府於化學防治噴藥完後會由監測人員及衛生局人員擺放誘蚊補卵器監測蚊子密度，同時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稽督複查，並透過 2 週後病例數作為化學成效評估之依據。然查高雄市政府於噴藥前，會由病媒監測人員先至防疫現場選定 3 至 5 戶社區家戶擺放蚊籠（蚊籠內擺放當地捕獲埃及斑蚊），噴藥完成後查看 30 分鐘擊昏率及 24 小時致死率；若擊昏率偏低，則再度加強該區

噴藥作業；另於緊急噴藥完成 1 至 2 日後，派遣病媒監測人員再度至防治現場執行病媒監測及掃蚊作業，或委請疾管署派遣所屬機動防疫隊人員執行社區診斷，若仍可發現大量病媒蚊處所，將再度加強該區域後續相關防治作為之雙重評估機制。由於登革熱緊急噴藥為登革熱防治之最後一道防線，是病例發生時，除孳生源清除外，最重要、最關鍵之防治工作（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相較之下，臺南市政府在化學防治之後續成效評估方式，並無法確認病媒蚊是否立即遭撲殺而阻絕疫情之蔓延。

(六)綜上而論，臺南市政府 104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採取之化學防治措施，係以噴藥撲滅帶病毒之登革熱病媒蚊，而達快速切斷病媒傳染環為目的，並採個案病例、區塊及防火牆區域之化學防治作業方式進行，然臺南市政府遲至 104 年 9 月、10 月才辦理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訓練，化學防治人員之專業訓練時間過晚，無法有效配合該市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初期各項措施之執行，且在執行家戶化學防治上，有任由民眾自行施用藥劑之亂象，化學防治成效不彰，造成該市 8 月、9 月份病例快速上升。又現行臺南市政府在化學防治後之成效評估方式，有無法立即確認病媒蚊是否遭撲殺之缺點，易致防疫漏洞。

五、登革熱防治所為孳生源清除，係配合病媒蚊繁殖週期，需定期持續方具成效，然臺南市政府對於各行政區之社

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又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難辭其咎。

(一)依「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5 年 3 月)……第四章平時防治策略第二節社區動員之實施策略：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責由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統一訂定每週一天為孳生源清除日(係配合民眾作息時間及病媒蚊產卵至成蟲之繁殖週期)，持續進行定期之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第五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第一節緊急防治策略肆、社區動員：……以村里為動員單位，……配合辦理以下工作：一、動員志工及村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加強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三、動員轄區內各村里之「村里滅蚊隊」，參與社區衛生教育及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可知，無論於平時或疫情流行期間，動員社區人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係為登革熱防治之首要。

(二)次依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傳染病防

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其中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在人力編制及工作項目方面，有關滅蚊防疫志工隊：各區至少成立 1 隊滅蚊防疫志工隊，……。工作項目有：提報及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登革熱防治示範及清除室內、外之孳生源。建立志工調查，採週期性頻率，於 3 月至 10 月期間，每隊每月平均調查 4 次。每月第 2 週六環境清潔日(環保)暨布氏指數區里評比(衛生)為志工與市民全員集合聯手防疫日……等事項。

(三)依臺南市政府前於 105 年 1 月函復本院該轄北、南、中西、東、永康、安南及安平等行政區 104 年 5 月至 12 月孳生源動員清除紀錄(註 7)，經查僅北區及東區檢附相關動員紀錄，其餘南、中西、永康、安南及安平等 5 行政區動員紀錄付之闕如，再查北區 5 月至 8 月及東區 5 月至 12 月動員人次如下：

1.北區：

月份	動員人次(日期)				
5 月	456 (未紀錄)				
6 月	370 (未紀錄)				
7 月	372 (未紀錄)				
8 月	421 (未紀錄)				
9 月	453 (未紀錄)	644 (未紀錄)	645 (未紀錄)	645 (未紀錄)	

月份	動員人次（日期）				
10 月	650（10/3）	651（10/10）	652（10/17）	650（10/24）	656（10/31）
11 月	651（11/8）	650（11/14）	651（11/21）	651（11/29）	
12 月	652（12/6）	653（12/12）	653（12/19）	650（12/25）	653（12/31）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資料。

2.東區：

月份	動員人次（日期）			
5 月	250（5/9）			
6 月	250（6/13）			
7 月	250（7/11）			
8 月	250（8/15）			
9 月	312（9/5）	218（9/12）	201（9/19）	192（9/26）
10 月	245（10/3）	197（10/10）	212（10/31）	
11 月	198（11/7）	174（11/14）	182（11/21）	186（11/28）
12 月	140（12/5）	116（12/12）	84（12/19）	93（12/26）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資料。

由於社區動員進行登革熱防治之工作係配合病媒蚊產卵至成蟲之繁殖週期，需定期持續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方具成效，然上開疫情嚴重之北區及東區，於疫情流行之 5 月、6 月、7 月及 8 月動員頻率甚低，未能有效阻斷病媒蚊之繁殖週期，是疫情無法控制原因之

一。

(四)嗣經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再次回復本院詢問，說明上開北、南、中西、東、永康、安南及安平等行政區 104 年 5 月至 12 月孳生源清除動員統計人數如下，然仍未有相關動員紀錄可資查證各區實際動員情形：

區別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數
東區	2,442	2,438	2,208	1,596	2,546	3,033	4,144	2,943	21,350
南區	807	1,252	1,670	1,793	2,220	2,020	1,590	1,060	12,412
中西區	1,015	985	1,045	1,300	1,810	1,630	1,210	1,350	10,345
北區	2,152	2,657	2,587	2,616	2,137	2,162	2,248	2,260	18,819

區別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數
安南區	1,161	1,199	1,273	1,512	1,168	1,347	1,342	1,371	10,373
安平區	1,206	1,191	1,227	1,205	1,202	1,020	1,192	1,204	10,005
永康區	52	688	1,251	4,668	2,064	1,459	1,290	343	11,815

依臺南市政府 1 月所函復之動員紀錄：北區 5 月至 8 月各月動員人次分別為 456、370、372 及 421；東區 5 月至 12 月各月動員人次分別為 250、250、250、250、923、654、740 及 433，與上開該府 5 月函復本院詢問之動員人次核對，發現統計人次出現極大落差。顯見臺南市政府在疫情期間對各行政區動員人數之掌握並不確實，遑論各行政區在動員後對孳生源清除之落實狀況。

(五)另查 104 年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市長賴清德之相關裁示：

1. 7 月 29 日第 3 次會議裁示：……三、……，再三強調「區公所必需主動積極清除孳生源」，如果再存這種做功課的心態，今年疫情恐破千。四、各區執行病媒蚊孳清時，戶數一定要有代表性，區公所要主動積極，要求里長、社區的理事長或是鄰長、志工一起來，而在落實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最好是一天就能完成整個里，……，同時確保布氏指數要在 3 級以下。

2. 8 月 14 日第 6 次會議裁示：……三、環保局及衛生局複查的熱點仍有陽性容器，可見孳清不夠確實……。

3. 9 月 4 日第 15 次會議裁示事項：……四、……各區疫情持續高漲，其中：

- (1)中西區民主里及中正里仍有多處陽性容器，人口不多卻已達 534 案，可見孳清不夠落實……。
- (2)北區六甲里及勝安里仍有多處陽性容器……。
- (3)南區文華里亦有多處陽性容器……。

4. 9 月 7 日第 16 次會議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主任劉碧隆：……9 月 3 日執行安南區安富里，里長表示空屋未執行噴藥作業，中西區安海里掃蚊獲成蚊，並發現陽性容器。9 月 4 日北區玉皇里掃獲蚊及陽性容器。

由以上市長之裁示內容觀之，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未落實執行。

(六)再查臺南市東區德高里曾於 104 年 5 月 9 日環境清潔日動員 250 人次進行孳生源清除，然依 104 年 5 月臺南市登革熱病媒蚊監測密度調查結果表：104 年 5 月 14 日由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等 24 人進行之病媒蚊孳生源密度調查，計調查住宅 50 戶，其中陽性戶數 6 戶，布氏指數 20，布氏級數 4。足證，臺南市於登革熱流行期間各行政區在社區動

員進行孳生源清除上，無法有效執行。

(七)綜上，由於登革熱社區動員之防治工作係配合病媒蚊產卵至成蟲之繁殖週期，需定期持續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方具成效，然臺南市政府對於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各行政區動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又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之工作未能有效執行，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臺南市政府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104 年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而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並有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因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無法有效配合各階段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且家戶防治亦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另對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且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5 年 5 月 20 日府衛疾字第 1050298617 號函。

註 2：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

註 3：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

註 4：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函。

註 5：資料來源：http://www.ade0720.tw/2015/10/blog-post_17.html。

註 6：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50023926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府衛疾字第 1050298617 號函。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7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一)按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甲方）與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註 1）（乙方）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四：乙方辦理事項（一）：受託依照法令辦理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招標（發

包）、監造及驗收事宜」。另依據營建署（甲方）與承包商榮工公司（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內營北 93-013）第 20 點：「工程品質管理（四）乙方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五）品質管理 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有關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係委託專業單位營建署辦理所屬辦公大樓監造及驗收事宜甚明，並有相關合約書可稽。

(二)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註 2）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據此，監造單位營建署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且對隱

蔽部分之施工予以監督及查驗。

(三)有關嘉義地院之工程缺失部分：

1.嘉義地院之建築工程部分，96 年 8 月 21 日驗收合格，於 97 年 5 月 30 日交由嘉義地院接管，於 98 年 6 月 16 日發生外牆石材掉落致監視攝影機及窗檯損壞情形，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案號：100-138），就嘉義地院辦公大樓外牆石材缺失記載如下：

- (1)部分骨架角鋼間距，角鋼尺寸與送審施工計畫書不符，間距過大，角鋼厚度較原定厚度少 1mm。如按原結構計算書，角鋼間距採 85 公分，今若間距變成 100 公分，將造成各項應力增加 1.176 倍。
- (2)AB 膠有多處裂開，原因疑似有二：其一為骨架勁度不足（未加垂直壓力斜撐、水平拉斜撐），風力或地震力造成裂縫，其二為 AB 膠品質不佳。
- (3)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或未加置插銷。且設置繫件位置不對。
- (4)水平石材（長約 170 公分）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甚至壓斷或壓落鄰接立面石材。
- (5)部分石材較長（有達 160~170 公分），但僅在兩端以繫件固定，繫件數量不足。（應在中間點另加繫件）
- (6)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造成抗垂直震動勁度不足。

(7)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造成抗水平晃動勁度不足。

(8)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 AB 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9)部分石材接合面完全無繫件，僅用矽利康（Silicon）或 AB 膠黏結。

(10)支撐用石塊未以 AB 膠固定。

(11)有錨栓未鎖入混凝土中。

(12)部分石材連接縫太寬，以致黏結之矽利康裂開。

(13)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採接續方式。

2.該鑑定報告之結論，如下：

(1)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 AB 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2)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3)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4)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 AB 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3.本案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劍字第 111802 號函亦明載：

(1)榮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

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 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 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 AB 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 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榮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4. 據此，嘉義地院外牆石材之瑕疵依「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為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5. 滲漏水缺失部分：系爭建物於 96 年 8 月 21 日驗收合格後未達 2 個月，於 96 年 10 月間頻生門窗及天花板多處滲漏水情事。迨至嘉義地院 97 年 5 月 30 日正式接管系爭建物後之 97 年 7 月間，該等滲漏水缺失仍未見修復。徐維志建築師於第 3 次仲裁詢問會後就系爭建物滲漏水缺失所表示之專業意見，在在均指係榮民公司於履約過程施作、填塞及夯實

不確實造成，則營建署對此大範圍區域有施作不實乙情渾然未覺，自難認其已盡監造職責。

6. 地磚缺失部分：按徐維志建築師所提專業意見，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裂損之瑕疵，乃榮民公司未按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造成，而相對人營建署履約期間竟渾然未察，顯失監造功能。

(四) 有關嘉義地檢之工程缺失部分：

1. 嘉義地檢之建築工程部分，於 96 年 4 月 7 日竣工，96 年 8 月 21 日驗收合格，於 97 年 5 月 21 日交由嘉義地檢接管。自 97 年 7 月 9 日起即陸續多次發生外牆石材破裂、龜裂、變形及掉落，並陸續發生多處漏水、地磚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外牆石材瑕疵部分，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出具 101 年 8 月 23 日之鑑定報告書（註 3），工程缺失記載，如下：

- (1) 部分骨架角鋼間距過大，未依原送審施工計畫書所計算之間距。
- (2) 部分立面石材無繫件僅以 AB 膠固定。
- (3) 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
- (4) 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 AB 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 (5) 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
- (6) 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
- (7) 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而採續接。
- (8) 部分水平石材（長約 170cm）

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

- (9) 部分立面石材長 170cm，僅於兩端各以 1 繫件固定（應在中間點另加 1 繫件）。
- (10) 部分石材黏結之 AB 膠裂開。
- (11) 立面石材一端以開槽繫件固定，開槽位置未設於上方，且開槽孔過寬。
- (12) 部分石材斷裂。
- (13) 部分石材採用續接。

2. 該鑑定報告書之結論，如下：

- (1) 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 AB 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 (2) 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 (3) 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 (4) 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 AB 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3. 本案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劍字第 111802 號函之石材部分說明，如下：

- (1) 榮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 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

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 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 AB 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 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榮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
- (3) 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 (4) 由上可知，本案建築物外牆石材之瑕疵業經「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係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4. 滲漏水缺失部分：據嘉義地檢說明本案於 101 年 6 月間及 102 年 8 月間發現門窗天花板滲漏水缺失，嘉義地檢均行文營建署派員修繕，惟後續答覆皆稱有關漏水缺失俟修繕外牆石材時一併改正，迄今尚未處理。

5. 地磚空心、破損缺失部分：本案辦公大樓計有達 2,000 塊地磚空心現象，並據徐維志建築師表示（註 4）：「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60×60 拋光石英磚地坪施工標準，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9341 章規定，黏著劑黏著強度 $\geq 6\text{kgt/cm}^2$ ，施工時地磚壓實於水泥砂漿層上，至水泥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深度止，其未對鋪貼完成後之地磚地坪空洞比例規範，但若依此方式施作，亦應不會有太多空洞產生。

」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係因榮工公司未依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致。

- 6.室內大理石、花崗岩縫隙填補矽利康瑕疵部分：室內花崗岩、大理石縫隙填補劑矽利康，自 96 年 8 月 21 日驗收合格後至 105 年 7 月已 9 年餘，竟仍未固化，軟黏沒有彈性並溶解出油漬，滲入石材將石材染出一道烏黑色澤，除嚴重破壞美觀外，並削減石材固定功能、減低石材使用年限，有礙安全之虞。此已與一般矽利康施作後經過 30 分鐘就會乾固並富有彈性之常理有違。

(五)綜上，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契約書等約定，營建署負有監造及驗收之責，該署受託辦理該工程，本應依上開工程契約確實辦理施工品質檢驗、監督隱蔽部分施工項目，並事先查驗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之品質，惟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於完工後，皆陸續發生外牆石材掉落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並有多處滲漏水、地磚空心等工程缺失，復依承商榮工公司委託臺南市土木

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亦指出部分工程與施工計畫書不符，後經該技師公會隨機拆開嘉義地院辦公大樓 10 處檢視，竟有 9 處未符施工規範，工程施作核有未盡確實情事。另，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情況亦同，並有該鑑定報告可稽。本案縱然監造單位營建署自外面無法詳查外牆石材內隱蔽處繫件之施作情形，然據本案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所出示之專業意見表示：「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足見石材斷裂與不當裁切有相當關連，而石材之裁切是否有所瑕疵，自外觀以目視便可辨識之石材材料瑕疵，但富有監造經驗之營建署竟疏而不察，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契約（註 5）第 19 條規定為應有的抽驗作為，任由榮工公司以此瑕疵之石材以及不當之施工方式進行外牆石材安裝，該署監造與管理功能盡失，本案工程瑕疵除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外，另有多處漏水、地板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除影響大樓外觀外，更造成該署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出入之不安全，危及公共安全，該署顯未善盡契約約定之監造及驗收職責外，辦理過程核有怠失，難辭管理失當之咎。

- 二、營建署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一)按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

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及第 75 條：「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合先敘明。

(二)本案嘉義地檢建築工程部分，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營建署分別檢送嘉義地檢有關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工程等 4 份工程決算書，該署南工處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營署南字第 1023383077 號函檢送 101 年 6 月之收支月報表至嘉義地檢，且說明：各項工程經決算後尚餘 68 萬 1,481 元，經扣除營建署受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委託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訴訟，所生相關利息及訴訟費計 48 萬 1,122 元後，尚餘 20 萬 359 元，請儘速領回。嘉義地檢始得知本工程尚有結餘款，並已遭營建署挪用。

(三)該工程結餘款嗣經嘉義地檢於 102 年 9 月 27 日、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25 日、103 年 1 月 8 日計 4 次函復營建署，明確表明不同意該署將工程結餘款挪移支付上開利息及訴訟費，並說明此係營建

署與澎湖地檢間之爭議，且其擅自挪用，除已違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之規定外，亦與預算法第 59、62 及 75 條之規定不符，要求營建署儘速返還結餘款，惟營建署除未與澎湖地檢釐清爭議外，竟逕行自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中，扣除繳納澎湖地檢訴訟案之利息及訴訟費計 48 萬 1,122 元，僅將剩餘結餘款 20 萬 359 元匯還嘉義地檢，並於函復說明俟澎湖地檢返還利息及訴訟費後，將辦理撥還作業等語。另依營建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初考量到會有訴訟問題，故未還給嘉義地檢，加上營建署也無此預算可編列，以該署預算如先墊付到年底也無法保留，以及地院檢及澎湖地院檢屬同一體系，屬不得已措施墊付該款項，故採取暫付方式辦理，並非挪用，目前已撥還嘉義地檢」等語，顯見該署於 101 年已知悉工程款經結算後尚有剩餘，竟逕自扣留，迄 102 年始通知嘉義地檢，復未積極釐清其與澎湖地檢之責任及經費分攤，逕自挪用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支付予澎湖地檢有關之工程訴訟衍生之利息及訴訟費。本件工程結餘款 68 萬 1,481 元，營建署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返還 20 萬 359 元，105 年 5 月 17 日返還 48 萬 1,122 元，並均已繳國庫，惟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第 59、62 及 75 條之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三、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

辦公大樓工程，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顯有怠失。

-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次按嘉義地院、嘉義地檢與營建署所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 13 條：「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或違反本協議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再按營建署與榮工公司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契約書第 24 點：「…(二)1.工程在保固期限發現損裂、損壞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榮工公司）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榮工公司）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營建署）得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榮工公司）追償。」該契約第 28 點爭議處理：「(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

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申請調解……提出異議、申訴……提起民事訴訟……仲裁……等」。據此，廠商如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將相關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入不良廠商，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維護有關權益。

- (二)經查，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工程缺失改善情形，據復，嘉義地院於 99 年 8 月 20 日保固期滿前提出尚待修繕工程瑕疵計 133 項，後由嘉義地院自行修繕改善 34 項缺失，至 105 年 2 月止仍有 99 項缺失未完成改善。嘉義地檢於 99 年 8 月 21 日保固期間內陸續提出各項工程缺失，計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止仍有漏水、地磚空心等各類缺失計 70 項未能完成修繕，期間嘉義地檢雖多次發函或召開會議協調，催請營建署督促榮工公司處理，然因各方對於保固責任範圍無法達成共識，致前揭工程缺失無法妥善處理。合計嘉義地檢及嘉義地院共 169 項工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 (三)另據營建署說明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建築工程履約求償與究責辦理情形，該署說明榮工公司一直有修繕及履約之誠意，本案於 97 年間發現工程缺失後，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及榮工公司等單位曾召開逾 20 次協調會，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由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南區處及榮工公司所召開之第 19 次協調會議中得出會議結論 6：

「以院、檢大樓外牆之石材作為全面檢修範圍」之決議，惟榮工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存證信函向營建署拒絕全面檢修，但其後榮工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曾再提出修繕範圍與方式，故期間未對榮工公司提起求償，惟後續再度要求榮工公司履約未果，該署方於 104 年 7 月 3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對榮工公司提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註 6），嗣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程序並停權 1 年。有關民事責任部分，該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求償 1 億 7,383 萬 2,071 元，訴訟尚在進行中，另該署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先跟院、檢抱歉，我們會負責任。……我們會改善，也會求償於榮工公司。如果之間有落差，我們會負起責任改善」等語。

(四)綜上所述，該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地檢建築工程發生工程缺失，本應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完成改善，或依據相關所訂契約採取積極有效行動維護機關權益，惟該署未能依約採行更積極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致前揭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理，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方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方完成刊登採購公報程序，顯有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情事，致外牆石材掉落等多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亦損及機關權益，辦理過程顯有怠失

，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精省後併入營建署。

註 2：行為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 年 7 月 30 日）。

註 3：案號 100-138。

註 4：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劍字第 111802 號函。

註 5：工程採購契約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示營建署於系爭工程負責執行監造作業，其中對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應予檢驗。

註 6：104 年 7 月 3 日營署南字第 10433028 07 號函。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復於 79 年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7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復於 79 年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為該市所有；復於 79 年間將該等已登記為該市所有之土地，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於民國（下同）95 年間購入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道路用地之所有權部分權利範圍，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為申辦容積移轉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發該土地未曾辦理公告徵收之證明，詎該府竟稱上開土地業於 57 年及 62 年間陸續公告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在案，而拒絕發給證明，惟查該府既已徵收本案土地，何以仍於 91 年補發所有權狀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供其將土地出售他人並輾轉由陳訴人購入，致損及渠權益？陳訴人經多次向該府陳情，卻未獲妥適處理，乃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函詢並調閱卷證資料（註 1），嗣於 105 年 8 月 3 日詢問該府及內政部等機關人員，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涉有徵收土地延宕辦理囑託登記、地籍圖重測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錯誤、土地更正登記錯誤，以及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損害公產權益與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延宕辦理土地徵收囑託登記近 20 年：
 - （一）按土地徵收乃政府依公權力之運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基於國家

對土地之最高主權，依法定程序，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強制取得之一種處分行為。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雖屬原始取得，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登記僅為處分其物權之要件（註 2）），然因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既採強制登記主義及登記公信主義，故民法第 758 條即明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註 3）。」土地法第 43 條及第 72 條亦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註 4）。」、「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註 5）。」則土地徵收執行機關於完成徵收程序後，自應依上開規定所定並已行之數十年之制度，儘速囑託登記機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利地籍正確性及公產管理有效性，並避免善意第三人因信任土地登記之公示性，而登記取得已被徵收之土地權利，致衍生爭端。

(二)查本案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土地（面積 2,465 m²）位於安和路一段鄰接信義路四段路口，其與 93 年分割出之 686-2、-3 地號，以及 94 年分割出之 686-4、-5、-6、-7 地號，原同屬 68 年 1 月 10 日合併重測前之坡心段 267-12、-4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之範圍。該重測前坡心段 267-42 地號（面積 670 m²，59 年 5 月 16 日自 267-12 地號分割出）及 267-

12 地號（面積 16 m²。上述 2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嗣因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信義路四段道路工程，分別於 57 年 11 月 11 日及 62 年 6 月 28 日公告徵收，並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58 年及 62 年間領訖補償地價，而完成徵收程序，業據臺北市政府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資料到院說明在案，然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前臺北市地政處，現已改制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竟延宕至 77 年 8 月 26 日及 72 年 10 月 3 日始函經該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註 6）於 77 年 8 月 31 日及 72 年 11 月 8 日辦竣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前臺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註 7），下稱前臺北市養護工程處），顯與前揭規定意旨未符。

(三)次查有關徵收土地後之辦理囑託登記事宜，行政院亦再於 61 年 10 月 14 日以台內字第 9954 號函補充釋示：「徵收土地公告期滿補償完畢，應於 1 個月內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並敘明：「……惟公用徵收取得土地權利，係基於法律賦予國家之強制權力，屬於原始取得，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致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對私有土地依法徵收完畢，每有怠於聲請或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情事，影響地籍之管理甚大，且極易滋糾紛。為適應實際需要，嗣後凡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公告期滿，補償完畢，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將被徵收土地列冊連同原土地所有權狀，令由該管地政事務所依職

權逕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嗣內政部並於 69 年 1 月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現為第 99 條）規定：「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然前臺北市地政處並未遵照辦理，亦未回溯檢視漏未辦登記之案件並進行補辦事宜，顯有怠失。

二、未藉由道路開闢及地籍圖重測之機會，完成本案土地囑託登記，復於土地登記簿誤載重測後所有權權利範圍：

（一）本案重測前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經徵收後，最晚於 62 年間已開闢成道路，此有臺北市政府檢送到院之航測影像圖可稽，然需地機關、徵收後土地管理機關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即前臺北市養護工程處，於道路開闢前並未查明本案土地尚未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有，並為必要之處置，已有未洽。

（二）嗣本案土地於 68 年 1 月 10 日與同地段 215-30 等 13 筆土地（共 15 筆），合併重測為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即先將 15 筆土地合併為 215-30 地號再進行重測，重測前總面積 9,581 m²，重測後面積 10,468 m²），惟前臺北市地政處及所屬測量大隊（下稱前臺北市測量大隊，現已整併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當時土地登記管轄機關古亭地政事務所，亦未藉由辦理重測之機會，積極協助完成本案土地

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有，甚至於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仍通知本案早已於 57 年間及 62 年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亦有不當。

（三）由於本案重測前坡心段 267-42、-12 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後，遲未完成囑託登記，本即增添後續 68 年間辦理重測之複雜性，嗣前臺北市測量大隊完成重測並於 68 年 1 月 3 日將重測成果函送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合併重測後標示變更為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該所亦未審慎處理，竟將本案土地重測後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權利範圍「686/10468」（為配合後續土地登記實務作業之登記模式，以下改稱「6860/104680」），誤於土地登記簿記載為「686/104680」，此一嚴重之土地登記疏失，埋下日後新管轄機關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79 年間誤辦更正登記之遠因（詳後述）。

三、79 年間，將已被徵收之土地，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

（一）本案重測前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經 68 年間合併重測為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簿所載所有權權利範圍誤載為「686/104680」（正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為 6860/104680，如前述），嗣因補辦 267-12 地號之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有，而於 72 年 11 月 8 日移轉登記出 176/104680 所有權權利範圍（如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主登記次序 11 所示。正確之移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為 1760/104680

），再因補辦 267-42 地號囑託登記，而於 77 年 8 月 31 日移轉登記出 510/104680 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如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主登記次序 12 所示。正確之移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為 5100/104680），至此原所有權人已無殘餘所有權權利範圍，即：

$$686/104680-176/104680-510/104680=0$$

〔正確計算式應為：

$$6860/104680-1760/104680-5100/104680=0〕。$$

(二)嗣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79 年間依「臺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清查地籍資料時，因發現 686 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 1（即 104680 分之 98506），乃以 79 年 10 月 27 日大安字第 36975 號更正登記申請書進行更正，案經該所相關人員審核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登簿程序（更正登記之其他原始文件已銷毀），惟該所僅更正上開主登記次序 3 所誤載資料，卻漏未同步更正依原誤載資料登載之主登記次序 11、12，亦即僅更正回復原所有權權利範圍為 6860/104680，嗣率以扣除未同步更正之被徵收所有權權利範圍 176/104680 及 510/104680，致本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由 "0" 遭錯誤回復登記為 6174/104680，亦即：

$$6860/104680-176/104680-510/104680=6174/104680$$

〔然正確所有權權利範圍仍應為

"0"，亦即：

$$6860/104680-1760/104680-5100/104680=0〕$$

(三)由於大安地政事務所前揭嚴重違失，致已被徵收之本案重測前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原所權人（即重測後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土地共有人），得輕易於 91 年 9 月 3 日向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獲該所於同年 9 月 2 日補發 91 北大字第 011011 號所有權狀後（土地標示：仁愛段三小段 686 地號，所有權權利範圍載為：6174/104680），再於同年 9 月 4 日將該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轉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自此揭開後續 10 餘年來，數十民眾及仲介者於本案已開闢道路之公共設施土地上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登記達約 60 次之序幕（註 8）。

四、數十年來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責：

本案土地於 57 年間及 62 年間徵收，並最晚於 62 年間已開闢道路，惟該土地之徵收需地機關、徵收後土地管理機關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即前臺北市養護工程處，數十年來未善盡職責，對前揭延宕囑託登記、重測登記錯誤、更正登記錯誤，乃至於後續遭移轉登記為第三人所有，均毫無所悉，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坡心段 267-42 及-12 地號土地，卻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為該市所有；且該等土地於 68 年間與其他土地合併重測後，其應分配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先遭臺北

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誤載，嗣於補辦囑託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後，竟又遭新管轄機關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79 年間，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而土地管理機關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長期以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之責，致該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公共設施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約 60 次，迄今仍登記為 22 位私人共有，此等連串錯誤，非但損害公產權益，更破壞土地登記之公信力，臺北市政府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415772700 號函、105 年 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510506200 號函、105 年 3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510542800 號函、105 年 4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10511405500 號函參照。

註 2：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註 3：18 年公布之民法第 758 條原條文：「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註 4：19 年公布之土地法原列為第 36 條。

註 5：64 年修正前土地法第 72 條原條文：「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註 6：本案土地登記之管轄機關經多次變更如下：古亭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

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註 7：該處嗣經改制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並於 95 年間將道路之興建、維護與管理等業務移由目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註 8：經統計，本案遭錯誤回復登記予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嗣經輾轉移轉登記達 60 次，除部分所有權權利範圍已經捐贈予臺北市之外（研判係捐地抵稅之行為），目前仍登記為私人共有之人數仍有 22 人。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周淑美代）
陳月香 彭國華（張榕容代）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

，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美玉提：為辦理本（105）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5）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地方民情反映：為 105 年 6 月 1 日一印尼籍男子搭機入境高雄小港機場，經確認感染茲卡病毒，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報請鑒察。決定：本案提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衛生福利部時之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未妥處坐落該市大安區仁愛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致嗣後該土地遭多次買賣移轉，衍生渠於 95 年間購買該土地部分所有權權利範圍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提：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57 年及 62 年間徵收重測前該市大安區○段○地號土地後，延宕至 77 年及 72 年間始完成囑託登記為該市所有；復於 79 年間將該等已登記為該市所有之土地，錯誤更正回復登記為被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又數十年來亦未善盡公產管理職責，致上開已被徵收並開闢為道路之土地，自 91 年起遭數十民眾及仲介者競逐投資（機）並輾轉移轉達約 60 次，核有損害公產權益及破壞土地登記公信力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調查，據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有洩露民眾個人資料，亦未就所涉違誤及疑義事項妥適回應，損及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參處。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召集人王委員美玉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本次審查行政院主管部分 4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19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23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7 項，共 53 項。經審議結果：（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36 項。（二）存查 9 項。（三）推派委員調查 8 項。

二、推派委員調查計 8 項：

- (一)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因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嗣於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評估後暫緩推動，致委託技術服務等作業已投入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六)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存有業務執行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案。推請委員調查。
- (七)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

宜研謀改善案。推請委員調查。

- (八)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貳、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五、章委員仁香提：奉推派審議審計部函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審核報告」案，謹擬審議意見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列管追蹤，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並送請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函略以，為該公所經營之雙溪口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物，因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之規定，未達耐用年限即辦理報廢拆除，就前石碇鄉公所鄉長葉榮華之責任，請本院予以研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7 日函報：為該縣新埤鄉前任鄉長何耀榮因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65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確定，並應於該判決確定

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涉行政違失，檢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前開判決書各乙份，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八、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4 年 9 月 21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公所約僱人員林春枝辦理物品採購款，涉嫌以不實收據詐取公款之貪汙不法情事，經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院核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 九、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並就本案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將 105 年 7-12 月「離婚事前預防性具體措施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檢討報告及執行情形，併同核簽意見三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 十、據訴：衛生福利部對於日本核災區食品之管制，應依據國際管理措施、科學實證及風險評估結果，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等程序，調整管制措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狀，函衛福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

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政府人員行政違失部分，經多次督促追蹤後，該府已完成相關人員懲處究責，爰同意結案。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迄未依計畫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依法妥處，並查明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延宕處置之責任見

復。

十五、據續訴，本院調查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段○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案，並未釐清系爭土地其現況與地籍圖不符之原因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陳訴人權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決定前，定期（每三個月）查復本案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到院。

十七、據訴，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年 1 月 15 日（86）陸法字第 8517301 號函及 92 年 1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函釋前後矛盾，請重新調查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其等坐落中壢市復興段○地號等土地，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照，該府以系爭土地係仁愛國宅社區之兒童遊戲區否准，該府積壓至今 20 餘年未予合理的併案研議救濟措施，侵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另推請地巡組 2 位委員督導。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

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對周邊所有建案申請施工勘驗或開工或使用執照，均不附理由原件退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敘明具體改善成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臺，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和內政部已進行改善計畫並研修相關法規，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仍請每半年針對本院糾正意旨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並請將立法院修法之條文對照列出）續復。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林○君等陳訴坐落該市大安區○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法院審理有具體結果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二、另推請委員督導。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涉嫌經營包庇賭場，又該局警官亦在聚賭現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函報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之續處情形尚屬妥適，且前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內政部國土地測繪中心未依臺灣高等法院函示，准予更正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有關竹東鎮竹東段○小段○地號土地寬度，以及內政部函復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駁回渠申請土地鑑界案之適法性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訴部分，抄本次處理情形二(二)1 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警政風紀查察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辦理情形二(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另內政部通函刪除戶政資訊系統之民族登記別中「其他」選項，致無法在該系統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與資料函送本院。如未能於 1 年內完成，亦請該會於每年 9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抄委員核簽意見（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江委員綺雯會上補充之核簽意見），函請

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員，未向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八、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調查，據民眾陳情，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恐導致大型醫院醫療資源浪費，亦有圖利周邊大小醫療機構之嫌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提，健保署推動轉診制度措施失當，成效不彰，雖聯合門診中心有助紓解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人數，然健保署躁進行事，將該中心公園路門診及早結束營運，擅權剝奪長期就醫民眾權益；復因前衛生署健保局未能顧及民眾就醫需求及健保政策推動，據理力爭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致遭修法裁撤，在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委由高榮承接之際，基於醫事團體

壓力，無視當地民眾就醫之需求及確保該中心員工工作之權益，罔顧行政院指示，逕以結束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營運方式辦理，便宜行事；又行政院早於 98 年即指示儘速研商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委由相關醫院承接，惟健保署敷衍應對，絲毫未見積極作為，後以醫院總額利益分配為考量，仍對行政院指示恣置未理，逕採結束該中心（公園路院區）營運方式辦理，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人員懲處部分，茲因本案相關涉案人員均已超過 10 年，依據審計部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之規定：「公務員違反失職之行為，其懲處權行使期間，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追溯時效相關規定，且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得追究」，此部分先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辦理後續事宜，並將具體結果函復。

四、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本院調查並糾正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十部分同意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即調查意見一、二、三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二)1、3、4（即調查意見五、七、九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且疑似死亡案例驟增，且持續增加中，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治登革熱疫情措施亦有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六、七、八、十三及十五，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九及十一，函請疾管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十，函請疾管署、環保署及臺南市政府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及十二，函請疾管署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十二，函請環保署研議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四，函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八、調查意見一至十五，函本案陳訴人。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六、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提，104 年臺南市政府於入夏第 1 例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及確診後，未能確實有效並及早發現孳生源；而在噴藥實施上，各行政區化學防治各行其是，用藥紊亂；各區級指揮中心開設成立時間不一，並有晚於該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情事，防疫指揮體系紊亂；又因該府環保局施藥人員專業訓練過晚，無法有效配合各階段化學防治措施之執行，且家戶防治亦出現任由民眾自行施藥之亂象；另對各行政區之社區動員情形未能掌握，疑有延宕且頻率過低，且防疫期間社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不力，致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不含附件）。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掐死兒子之人倫慘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相關單位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

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三、內政部、銓敘部函復，花蓮縣政府函送：所屬秀林鄉前鄉長李春風任職期間，兼任○有限公司董事、○企業社及○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銓敘部復函，函請內政部再行研酌見復。

二、銓敘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銓敘部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函送：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兼院長黃勝堅任職期間，兼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業已遵照本院調查意旨加強宣導，善盡隨時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已判決處分，爰本案結案。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八德市長何正森任職期間，兼任○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本案俟銓敘部函復後續辦。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據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李委員月德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八，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函請審計部參處。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提，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該署於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另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函報檢察官懲處情形，已符調查意旨，並尊重該懲處結果，爰本件併案存查。

四、據訴，其於民國 53 年間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嘉義市西門段○小段○地號、建號○號之建物所有權，詎 85 年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竟受理同建物之第一次保存登記，經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之訴，遭歷審法院判決駁回乙案，未見本院調查結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簽注意見參酌江委員明

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三)函復陳訴人，並檢附調查意見及內政部復函影本 2 份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行政院分別函復，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送請行政院函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 105 年 10 月 18 日巡察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配合立法院質詢期間，日期調整為 10 月 25 日（星期二）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函送本會 105 年 7 月 18 日巡察該中心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9 日巡察該校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高雄大學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巡察該校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張翼任職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涉及之公務員違失情事，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移送機關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文化部函送：所屬前專門委員蘇瑤華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蘇瑤華違法失職部分，提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文化部後予以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任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黃忠偉違法失職部分，提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並請該部依調查意見二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玲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確實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已彈劾通過，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教育部，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楊委員美玲、蔡委員培村調查：據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滴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違法部分，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兼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原移送機關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相關人員疑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函各 1 件。據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外活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又該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渠子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等情案之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名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針對行政主管人員之督導疏失均尚待辦理，相關後續作為仍須釐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據訴，國立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違法經營建設公司，前經本院糾正後，仍實質經營公司牟取利益等情案之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再函教育部確實查明東華大學查復內容是否屬實，並檢附相

關佐證資料過院參辦。

十一、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註意見，函請科技部將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施行或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 104 年度以前預算保留款執行成效仍未佳，且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年度預算執行率亦未達 4 成，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該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結論及建議」之最新推動情形案，該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就本案 15 項「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精進課題」及 3 大面向「結論及建議」等分項事項之辦理進度及推動成效函復到院，尚無違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相關意旨，後續由該部自行列管督導追蹤，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

，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之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大學系統之功能任務及法律地位等核心問題，主管機關允應釐清，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續復。

十五、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據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任職期間，兼任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另案處理。

註：茲綜整本案調查委員及發言委員意見如下：

一、江綺雯委員及方萬富委員就林清波校長案件發言重點

(一)教育人員之主要職務在教學與研究，與一般公務人員行使公權力之職務，尚有不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其規範目的在避免公務員藉公權力以營私舞弊言之，對於教育人員之適用上，顯應與一般公務人員有不同之考量，以免優秀教育人員因疏忽觸法而遭彈劾懲戒，致造成對其名譽上無可彌補之重大傷害。

(二)況且，類此兼職案件，近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絕大多數判決均處以最

輕之申誡處分，尚與本院依據憲法所賦予之彈劾權之高度及行使彈劾權之慎重性，不成比例。因此，倘教育人員非有違法經營商業情節重大情形，例如，明知違法並實際參與民營公司之經營、領取豐厚之報酬等情形，實無不分輕重，一律彈劾並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再者，本院第 4 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曾通過兼職案件調查報告，函請考試院檢討提案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及相關函釋。而考試院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並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二度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第 7 屆、第 8 屆)審議，其中第 34 條及第 61 條有關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之處罰規定，業已修正為「其情節重大者，應先予停職」、依其情節輕重「依法律受懲戒或依考核法令懲處」，尚與歷年考試院銓敘部就相關違法兼職情事，函釋各機關應不分輕重，一律停職並移送懲戒等情，尚有不

同。惟該二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均未能於會期內審議通過，實為憾事。惟就兼職案件之懲戒或懲處之判斷，仍為重要之參酌準則。

(四)又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第 2 條已增訂公務員相關違法失職情節應屬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及非執行職務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新懲戒要件規定，其修正理由並稱：「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依新法規定，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須情節重大，且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始應移送懲戒。

(五)末查，機關移送違法兼職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公懲法之新法施行後，見解亦有變更，而依個案審酌案情，實質認定是否確有違法故意。105 年 7 月 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11 號等判決不予懲戒理由亦認為被付懲戒人擔任政務職後，於 8 日內即申

請公司停業，俟並續辦停業登記及辦理解散登記；另一公司亦於被付懲戒人就職後 15 天內，申請股權轉讓，實質上已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該商業之故意，自應為被付懲戒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等情，已實質審酌被付懲戒人之案情，認定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違法。

(六)綜上，本案違法情節之輕重，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新法規定，實質判斷確實符合「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尚不得逕依過往之慣例，怠於審酌個案情節，即不分違法情節輕重，而為一律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之處置。

二、本案發言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蔡培村委員、陳小紅委員、楊美鈴委員、包宗和委員發言意見略以：

◎本院職權行使應標準一致：

(一)兼職公司即使停業也被列入彈劾的考量之一，因為公司隨時可以復業，必須辦歇業才沒有復業的可能。只要有兼職，公司沒有歇業或停業，即使沒領半毛錢、沒有出席費，仍然違法。

(二)本院審查標準不考慮領錢問題，甚至公司虧錢，也照樣彈劾。有沒有領錢是一回事，有沒有當董事跟監察人是一致的標準。

(三)公懲法規定 5 年時效，但是本案在期限內，過去沒有案例是不彈劾的。如果再創新一個標準，會變成前後不同調。

(四)本院內部要有一致標準，今天本案沒有提審查會，對過去曾被我們彈劾的人，是標準不一致。如果委員會通過本案，把過去的標準做一個轉變，對前面的 case 怎麼交代？有困難。

(五)本案仍比較傾向照原來的標準，不然會比較困擾一點。

(六)關於兼職長短的問題，本案一年多不算短，在過去的案例認為應該構成的，個人認為還是照原來的標準審查。

十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南投縣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

部督導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十七、陳委員小紅調查：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迄今，受補助者多以現職教師為主，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比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人才乃中興之本，高等教育人才對國家長遠發展影響尤其深遠，究受補助實施「彈薪計畫」之大專院校實際採行之獎勵標準為何？推動延攬國際人才之困境又為何？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教育部函報，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陳振華（下稱陳師）於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與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雲天公司）配合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檢附移送書及相關卷證移送本會卓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九、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與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雖已對危險教室著手改善，但改善速度慢，檢附簽注意見參、二、(三)函請該部將辦理情形與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二、本件臺東縣政府復函先併案暫存，並檢附簽注意見參、一、函請該府由教育部統一彙整全國各縣市改善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免再副知本院）。

二十、教育部函及陳訴人續訴共 3 件，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人員延遲通報及違失之處理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對暨大相關老師所涉延遲通報責任進行調查與懲處，與調查意見尚屬相符，檢附核簽意見三、影附教育部查復內容供陳訴人參考。

二、莊○憲於丁○玲休假期間代理職務內容究有無包括開拆密件，涉及暨大職務分工與代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含附件）請暨大說明，並請該校提供函復地檢署公文影本供參。

二十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五，教育部業已議處相關人員；另調查意見六，國教署業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原則」，其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允當，該項調查意見結案併卷存查。

二、調查意見四，趙師不當管教秦生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2，函請教育部將後續情形函報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增列第 24 條第 4 項，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因古蹟再利用而降低原有文化資產價值，尚符合本項調查意旨，本項結案。

二、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市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第 128 條撤銷原處分仍有適用疑義，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於收悉法務部釋示復函後，妥速依法續處，並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以維當事人權益。

四、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擬訂計畫，專案檢討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建構防護設備；並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擔任校警工作，業請各縣(市)政府謹慎評估並指導學校給予適才適所及必要之協助。該部就調查意見八之辦理情形尚無違本院調查意見意旨

，調查意見八結案併卷存查。

五、文化部函，有關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文化景觀乙案，檢送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條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疑曲解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逕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不僅浪費公帑，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教育部前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院表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再擔任各縣市教師會及教師職（產）業工會理監事或幹部，應無雙重減課之疑慮，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將審慎評估公共安全之解決方案，並俟協商後再函報相關結果，依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仍請依本院意旨本於權責督

導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臺北市政府副本函 2 件，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及該府社會局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消合社清算人仍未依其職權並按 104 年 6 月 15 日研商會議結論續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追蹤該社相關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5 分；2 時 48 分至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廳長曾石明、處長洪嘉憶、科長曹燕君、科長簡鈴昌、科長丁仁後、科長吳肇峰、科長陳育如、科長林重光、稽察武廉魁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巡察該部航港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稽查桃園機場公司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據報核有違失等情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李委員月德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派查：2 項。

1.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廣續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2. 桃園機場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各項通行證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且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送調查委員卓參：13 項。經本院調查、糾正，且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或協查秘書併案參考。

（四）列入巡察重點參考：14 項。本類案件含有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審計追蹤仍認有續行改善必要者；及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尚乏具體成效，為追蹤其改善效益，列入巡察重點參考。

（五）移監察業務處參處：3 項，本類案件前經審計部依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本院及民眾陳訴案件，目前尚在監察業務處辦理中。

(六)存查：計 10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具體因應檢討改善而略具成效者。

二、李委員月德、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渠等多次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反映其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 210 及 1461 地號國有土地，疑遭承租人搭蓋違建，業經臺中市政府開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惟該局草率認定未有占建違反租約，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促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顏○○國會辦公室。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本院 105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擇定「旅運遊憩之安全機制檢討案」及「機場交通建設之興建與國家競爭力檢討案」兩案為本會 105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前者推請方委員萬富代表發言，後者暫定陳委員小紅代表發言。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

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瞭解相關人員後續責任追責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國道肇事及傷亡人數成長趨勢，重型車輛肇事及嚴重性比率偏高檢討改進措施，仍需持續追蹤其執行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參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有關陳請本院函復 105 年 2 月 22 日陳訴，其父原居住之臺鐵局宿舍經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請協助補償事宜等情乙案之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二)之 3 函復陳訴人，並復知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存查，不再函復。

七、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 201 輛新車案，未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等規定，率為核准，疑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權益分配事項及相關修法作業辦理情形仍需賡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相關人員前於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土地聯合開發案，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疏失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朱前技正兼課長未移付懲戒，但王前副工程司兼課長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移付懲戒並檢討行政責任之理由見復，本件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25 5520 號函暨附件，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三、四)部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業已分別處置與改善，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媒體報導長榮航空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風雨強大期間硬飛，輕忽乘
客及機組人員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答復「臺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
」，針對八仙樂園塵爆案後之相關說明
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一廳廳長李
順保、第一廳稽察兼科長朱曼如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
五廳審計兼科長吳肇峰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召集委員明蒼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30 項，派委員調查 2 項；函請機關查復 4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3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6 項；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參考 2 項；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5 項；存查 8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乙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三）有關「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乙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備註：本

案先行討論，自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 分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潘○純君陳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間偵辦臺南市第 1 屆市議員候選人李○富賄選案件，涉有違法監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見復。

四、法務部等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鐵鍊網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事件，經核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該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該部矯正署，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受刑人林○孝發生死亡結果，均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完成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相關法制作業後函復本院。

五、司法院函送，105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研酌見復。

六、任亨○君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改

制後新北市淡水區農會)之總幹事李○雄確有與楊○桓勾結，為故意不法核貸之事實存在，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請求查明並追究責任，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就「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司法院針對國防部所提修正建議之回應意見彙整表抄送國防部參考，並請該部針對其中第 3 點部分，是否係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增設被告之直屬長官，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之規定(而非原建議文字所載之：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輔佐人)乙節，於文到 15 日內表示意見；倘該部對於其他各點尚有補充意見者，亦請一併提供說明資料到院。
(二)本件司法院復函先行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且將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於其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2，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1、3、4 及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已就本案調查意見完成相關檢討改善作為，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
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
實執行相關措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與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相
扞格」，及調查意見五關於「專
科法醫師制度」等節，後續如何
因應辦理，以及本件調查意見六
「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
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設專業性門
檻限制」後續辦理情形，函請法
務部於文到 4 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
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
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
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
，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
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
所屬續辦再復。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846 號

主旨：公告陳委員小紅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
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8 月 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5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5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848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8 月 2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